

公司代码：688148

公司简称：芳源股份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罗爱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洁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海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会决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1,71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937,440.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1.36%。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芳源有限	指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公司、公司、芳源股份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芳源金属	指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芳源新能源	指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芳源循环	指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芳源锂电	指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平方亿利	指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威立雅	指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威立雅江门	指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5185.NQ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松下中国	指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	指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5930.NQ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全资子公司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73.SZ
MCC	指	MCC RAMU NICO LIMITED，中文名为“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镍电池	指	碱性二次充电电池，具有比容量高、质量轻、体积小、放电能

		力强等特点
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
球镍、球形氢氧化镍	指	镍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的多元素氢氧化物共沉淀产物，该产物与锂化合物（碳酸锂或氢氧化锂）经烧结反应转化为三元正极材料成品，三元前驱体的性能对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指标具有重要作用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由三元前驱体和锂化合物经烧结反应所得，常见的有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
镍钴锰酸锂、NCM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_2$ ， $x+y+z=1$ ，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
镍钴铝酸锂、NCA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_2$ ， $x+y+z=1$
锰酸锂、LMO	指	化学式为 LiMn_2O_4 ，作为电极材料具有价格低、电位高、环境友好、安全性能高等特点
磷酸铁锂、LFP	指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FePO_4
钴酸锂、LCO	指	化学式为 LiCoO_2 ，又称锂钴氧、锂钴复合氧化物，一种层状结构的金属复合氧化物，是目前锂离子电池中应用最广泛的正极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小型锂离子电池
NCM8 系	指	镍、钴、锰三种元素中镍摩尔含量在 80% 以上，NCM3 系、NCM5 系、NCM6 系、NCM9 系同理
NCA9 系	指	镍、钴、铝三种元素中镍摩尔含量在 90% 以上，NCA8 系同理
NCA91	指	镍、钴、铝（锰）三种元素中镍的摩尔含量为 91%，NCA87、NCA88、NCA94、NCM83、NCM88 同理。公司产品命名规则为：产品类型+主要元素摩尔含量比例或镍的摩尔含量+其他参数，下同
NCA/NCM 前驱体、NCA/NCM 三元前驱体、NCA/NCM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镍、钴、铝或镍、钴、锰氢氧化物共沉淀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Ni}_x\text{Co}_y\text{Al}_{(1-x-y)}(\text{OH})_2$ 或 $\text{Ni}_x\text{Co}_y\text{Mn}_{(1-x-y)}(\text{OH})_2$ ，是生产镍钴铝酸锂或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
能量密度、电池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比容量	指	一种是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g；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cm ³
高镍化	指	由三元正极材料或前驱体中镍元素占比提高带来的正极材料的比容量提高，最终带来电池能量密度的提高；行业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或前驱体一般是指镍摩尔比 80% 以上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锂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芳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Fangyuan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angyu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爱平
公司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一照多址）”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公司办公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145
公司网址	www.fyhchina.com
电子信箱	fyh@fyh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剑良	黄敏龄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
电话	0750-6290309	0750-6290309
传真	0750-6290808	0750-6290808
电子信箱	fyh@fyhchina.com	fyh@fyh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芳源股份	68814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云鹤、刘秀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泉泉、张志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069,563,235.71	992,666,095.66	108.49	951,142,0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21,801.67	59,327,452.30	12.46	74,533,3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61,073.30	55,180,196.00	17.36	73,991,5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7,766.46	190,531,037.12	-36.52	-93,212,316.0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856,999.42	927,151,611.65	43.22	878,485,751.02
总资产	2,874,411,725.19	1,449,870,483.30	98.25	1,317,883,741.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6.58	减少0.35个百分点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6.12	减少0.07个百分点	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4.52	减少0.11个百分点	4.5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景气，驱动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成功拓展下游客户，三元前驱体产品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存货大幅增加，今年以来镍、钴价格持续上涨，且主要辅助材料硫酸和液碱价格第四季度大幅上涨，原辅料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以及本年实现盈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加；另外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公司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计划，综上导致公司的总资产快速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1,885,123.73	551,395,208.68	627,697,994.71	538,584,90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4,494.37	35,825,264.48	18,963,094.08	-6,161,0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99,280.12	35,898,410.32	19,580,464.09	-8,717,08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433.71	76,335,805.95	54,450,778.54	-2,951,384.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861.84		-756,339.62	-2,306,032.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0,500.26		6,294,176.22	3,120,34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1,414.76		58,602.74	270,498.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927.75		-626,478.06	-311,87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758.24		18,39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155.30		841,104.93	231,15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60,728.37		4,147,256.30	541,786.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7,758.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所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小 计	77,758.24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4,642.88	60,124,642.88	124,642.88
应收款项融资	43,055,630.00	23,791,454.39	-19,264,175.61	
合计	43,055,630.00	83,916,097.27	40,860,467.27	124,642.8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把握注册制改革机遇，顺利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工艺，解决未来产能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优势，从锂电池正极废料中提取电池级氢氧化锂、供下游客户制备三元正极材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仍在积极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2 年建成并投产。

（二）持续发展主营业务，积极推进产能布局

2021 年，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势头，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了营业收入 206,956.32 万元，同比增长 108.49%。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芳源新能源生产项目”）已于报告期内顺利投产。随着公司产能特别是 NCM 三元前驱体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客户、加强产品研发，促使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产能规划方面，除目前已建成的芳源新能源生产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以外，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芳源锂能开展的“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 NCA、NCM 三元前驱体和 6 千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芳源锂能建设项目”）正在积极筹备当中。随着公司新产能建设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扩展原材料供应渠道，完善原材料供应体系

公司长期从事镍钴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建立了多渠道、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并与全球大型镍钴矿湿法冶炼中间品生产商 MCC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保证镍钴资源的稳定供应。2021 年 2 月，鉴于镍湿法冶炼中间品供应紧张以及松下对产业链品质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开始向松下采购金属镍豆、金属钴豆作为主要原材料，缓解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压力，优化了供应商结构。

为加强在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布局，公司早在 2018 年即与威立雅、贝特瑞等公司在动力电池二次利用以及原材料资源可循环利用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动力电池回收拆解企业威立雅江门，充分利用威立雅在资源回收领域的渠道，进一步保障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供应。截至本报告期末，威立雅江门已建成试产，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之一。

（四）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9,135.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1%，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58%；新增专利申请共 10 项，获得专利授权共 17 项；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173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88.04%。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被评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于 2020 年 12 月被评为“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充分彰显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 NCA 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商，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生产 NCA、NCM 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球形氢氧化镍，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和镍电池的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工具、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加强专利布局，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培养掌握创新文化的科技人才和团队，积极融入全球的创新体系。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借助“产学研合作”、“市场需求开发”、“联合定制开发”等多种模式，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制造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审批流程、供应商管理体系和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主原料由经营管理中心负责采购，根据公司制定的材料标准，严格执行来料检验程序；辅料及办公用品、维修零配件、机器设备等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采购，单笔超过一定金额的采购订单，经相关部门参与合同评审，总裁签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估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在成本控制方面，根据公司采购流程，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一般根据 NCA 三元前驱体销售需求，提前 3 个月通知松下其原材料需求量，松下向必和必拓、嘉能可下达采购订单后，松下中国以邮件方式传送镍豆报价、数量及船期给公司。公司收到报价后，向松下中国发出采购订单（合同），然后走合同评审流程，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合同后，公司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松下中国开具不超过 120 天的国内信用证。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在生产组织方面，生产管理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实际库存量、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市场开发进展和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并编制相应原材料辅料等采购计划，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管理中心严格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并根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和要求。实际生产中，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并根据不同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由专人全程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4、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即直接销售为主，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即间接销售。公司的营销策略是“以技术开拓市场”，积极参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交流，成功与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持与客户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等方面的开发合作，提高持续获取新业务机会的能力。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市场推进策略。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情况

目前，行业主流三元正极材料包括 NCM3 系、NCM5 系、NCM6 系、NCM8 系和 NCA。其中，NCM5 系和 NCM6 系产品推出较早，技术相对成熟，在多个电池市场上被广泛应用，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鑫椏资讯的统计，2019 年 NCM5 系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62.3%，市场份额高于其他型号的三元正极材料，代表了目前国内三元正极材料的主流；NCA 和 NCM8 系产品属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在国内是新型产品，整体技术和工艺水平低于日韩企业，国内目前具有能力批量生产性能合格的高镍材料的企业不多。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量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该目标的实现对高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高性价比的动力电池开发提出新的要求，推动了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向高镍化发展。

(2) 镍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情况

镍电池作为碱性二次充电电池，凭借其自身的低成本、良好的快充性能、循环寿命长、无记忆效应、无污染、温度使用范围广、安全性能好、质量轻、体积小、放电能力强等特点，被越来越多的工业企业和消费者接受，在二次充电电池市场领域占有一定的比例。目前镍电池市场规模相对比较稳定，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分布在通讯数码产品领域、家用电器产品领域、灯具工具产品领域、仪器仪表产品领域、动力及备用电源产品领域、交通运输以及军工领域等。

(3) 主要技术门槛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反应流程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如盐和碱的浓度、氨水浓度、加入反应釜的速率、反应温度、反应过程 pH 值变化、磁性异物控制、反应时间等反应参数均需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研发镍电池用球形氢氧化镍共沉淀结晶合成技术，至今已有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以共沉淀技术为基础的合成工艺条件、合成机理、合成装备等完整的功能材料制备核心技术，解决了 NCA 三元前驱体合成中镍钴铝均相共沉淀、一次颗粒形貌调控、粒度分布调控等关键问题，生产具有成本优势的、可调控形貌的、品质优异的 NCA 三元前驱体产品。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 NCA91 的镍摩尔含量比已达到 90% 以上，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近年来，三元锂电池逐步向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高安全性方向发展，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各项性能要求更加严格，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较难突破关键工艺技术，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凭借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的优势，重点覆盖产业链下游的龙头企业，例如：2005 年，公司开始向比亚迪批量供应球形氢氧化镍正极材料；2015 年，公司突破并掌握高镍 NCA 三元前驱体的关键工艺技术，并于 2017 年正式向松下批量供应高镍 NCA 三元前驱体，经松下加工生产成锂电池后用于特斯拉电动汽车。2018-2020 年，公司 NCA 三元前驱体出口量均排名国内第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

随着能源结构优化、环境保护日益成为全球关注要点，大力发展新能源成为世界范围内众多国家的战略举措。海外市场来看，2019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绿色协议”，要求 2050 年前实现该地区净零排放；美国新能源战略逐步确立，2021 年 8 月美国总统签署行政命令将 2030 年电动车占新车销量比重的 50% 作为目标。国内市场方面，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宣布，中国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将“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作为重点任务，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2) 动力电池行业持续受益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增长迅速。根据高工产研、Marklines 及中金公司研究部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到 139GWh，同比增长 20.7%；分区域来看，2020 年中国市场总装机量达 64GWh，同比增长 3.1%，海外市场总装机量 75GWh，同比增长 41.2%。根据高工产研数据，2021 年上半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到约 100Gwh，同比增长 141%，其中 2021 年上半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约为 46Gwh，同比增长 177%；2021 年全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约为 140Gwh，同比增长 128%。

（3）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份额整体稳步提升，三元前驱体行业迅猛发展

目前，正极材料主要有三元正极材料（NCM、NCA）、磷酸铁锂（LFP）、钴酸锂（LCO）以及锰酸锂（LMO）四种材料。其中三元正极材料在新能源乘用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工具电池市场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补贴门槛进一步提高，对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出更高要求，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加快三元动力电池生产和应用，三元正极材料的出货量所占市场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高工产研数据，2020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中，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占比达到 46%，较 2015 年上升约 16 个百分点。

三元前驱体作为三元正极材料的核心材料，与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情况紧密相关。根据高工产研数据，近年来随着三元正极材料的出货量不断提升，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也不断增长，2020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达到 42 万吨，2015-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1.3%；2020 年中国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达到 33 万吨，2015-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2.5%。

（4）高镍化成为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发展趋势

提高镍含量已经成为三元动力电池主要技术路线之一，高镍化有助于提高三元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同时，钴原料的单价高于其他原料，因此高镍化有助于降低钴的单位含量从而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具体来说，三元正极材料高镍化产品的发展路径为：NCM 正极材料的代表性产品主要从 NCM111、NCM523、NCM622、NCM712 到 NCM811 以及更高镍型号发展，NCA 正极材料的代表性产品主要从 NCA80、NCA88 到 NCA91 及更高镍型号发展。

根据高工产研、中金企信国际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高镍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占比达到 32.7%，其中 NCM811、NCA 前驱体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22.7%、10.0%，较 2015 年分别上升 20.6 个百分点、5.7 个百分点。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自主创新的现代分离技术

公司依托“萃杂不萃镍”湿法冶炼技术，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现代分离技术体系，通过对萃取槽的结构优化、萃取级数的合理选取、不同萃取剂的组合运用，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地去除杂质，在生产中获得高品质、低成本的高纯硫酸镍和高纯硫酸钴等硫酸盐溶液。

同时，公司以现代分离技术为基础，将金属提纯技术用于包括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镍钴料等资源，可全面利用其中的镍、钴、锰等元素，最终得到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钴、电池级硫酸锰等，实现有色金属综合利用。

(2) 领先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进行镍电池用球形氢氧化镍共沉淀结晶合成技术的开发，至今已有十多年共沉淀结晶技术产业化的积累，形成了以共沉淀技术为基础的合成工艺条件、合成机理、合成装备等完整的功能材料制备核心技术，解决了 NCA 三元前驱体生产过程中镍、钴、铝均相共沉淀，一次颗粒形貌调控，粒度分布调控等关键问题，生产具有成本优势、可调控形貌、品质优异的 NCA 三元前驱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共 10 项，获得专利授权共 17 项。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 4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一种镁水中回收镍、钴的方法”（专利号：ZL 201910107692.2）以及“一种硫酸锰溶液中除钙的方法”（专利号：ZL 201910505745.6）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高纯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溶液生产，所得高纯溶液用于三元前驱体合成；“窄粒径分布的三元前驱体反应装置”（专利号：ZL 202010690371.2）以及“宽分布无微粉三元前驱体的生产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 202110988330.6）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 NCA/NCM 三元前驱体产品生产，所得产品用于汽车动力电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4	21	13
实用新型专利	8	13	49	41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	-	6	6
其他	-	-	1	1
合计	10	17	77	6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1,357,005.27	44,875,720.38	103.5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1,357,005.27	44,875,720.38	103.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	4.52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03.58%，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多，研发材料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021R D01	动力型中粒径 NCM83 产品量产工艺开发	6,000,000	6,456,147.43	6,456,147.43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产品无裂球、无微粉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02	动力型小粒径 NCM83 产品量产工艺开发	6,000,000	4,436,364.38	4,436,364.38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产品单球率高、无团聚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03	大容量大粒径 NCM88 产品量产工艺开发	6,000,000	5,591,578.64	5,591,578.64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产品无裂球、无微粉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04	大容量小粒径 NCM88 产品量产工艺开发	6,000,000	4,845,705.43	4,845,705.43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产品单球率高、无团聚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05	高压实宽分布 NCM88 工艺新产品开发	6,000,000	4,238,441.27	4,238,441.27	完成中试工艺定型	产品粒度分布宽且无微粉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06	高压实宽分布 NCM94 工艺新产品开发	6,000,000	4,204,165.57	4,204,165.57	完成中试工艺定型	产品粒度分布宽且无微粉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07	超高容量 NC98 工艺新产品开发	8,000,000	5,398,375.79	5,398,375.79	完成中试工艺定型	产品粒度分布宽且无微粉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08	动力型中粒径 NCA90 新产品开发	8,000,000	5,140,990.22	5,140,990.22	实现批量供货并稳定工艺	产品球形度好、无微粉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09	动力型小粒径 NCA90 新产品开发	8,000,000	6,250,778.62	6,250,778.62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产品单球率高、无团聚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10	动力型单晶 NCM523 产品量产工艺开发	8,000,000	7,594,625.01	7,594,625.01	实现批量供货并稳定工艺	产品球形度好、密度高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其他项目	35,500,000	37,199,832.91	37,199,832.91	/	/	/	/
合计	/	103,500,000	91,357,005.27	91,357,005.27	/	/	/	/

情况说明

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 400 万以下项目归于其他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3	9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35	12.4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62.13	1,142.3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92	12.4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54
专科	50
高中及以下	6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2
30-40 岁(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59
40-50 岁(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21
50-60 岁(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0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大幅增加，主要系：①本年度销售业绩大幅增长，需增加相关研发投入；②为巩固旧客户，开拓新客户，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充研发部门规模；③为提高研发效率，研发部门架构进行了优化。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公司“萃杂不萃镍”技术改进了国内镍湿法冶金行业的工艺流程、降低了高纯硫酸镍的制造成本；自主研发的均相共沉淀技术、一次颗粒形貌调控技术和粒度分布调控技术，构建了完备的功能材料合成技术体系，提高三元前驱体的电化学性能、烧结活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锂电池产品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循环性能。

2、稳定高效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专业覆盖化学、材料、工程、分析等多学科领域。公司技术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镍钴可循环资源的综合利用，镍电池正极材料及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3、高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 2015 年引入松下品质控制体系，针对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复杂的生产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对技术开发、工艺设计、设备研发以及对生产环节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对产品的质量管控。

4、多渠道原材料供应布局

公司长期从事镍钴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建立了多渠道、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与全球大型镍钴矿湿法冶炼中间品生产商 MCC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自 2021 年 2 月起向松下中国采购金属镍豆、金属钴豆作为原材料生产 NCA 三元前驱体（由松下中国向必和必拓、嘉能可等采购镍豆、钴豆之后销售给公司），以保证镍钴资源的稳定供应。

同时，公司与全球最大的环保服务企业之一威立雅合资设立动力电池回收拆解企业威立雅江门，未来将充分利用威立雅在资源回收领域的渠道，进一步保障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供应。

5、高镍产品的先发优势

2015 年，公司凭借球形氢氧化镍高镍化的技术积累，正式进入高镍 NCA 三元前驱体领域，针对松下的产品需求，成功解决了镍钴铝难以共沉淀的技术难题，实现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的突破；2017 年底，公司开始向松下批量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87；2019 年底，开始向松下批量

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91。公司目前产品还包括高镍三元前驱体 NCM83、NCM88 等，主要在研产品包括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94 等，镍含量将进一步提升。

在新能源汽车政策降低补贴的金额、提高补贴的技术标准的背景下，高端新能源汽车向长续航里程方向发展，将进一步提升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带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高镍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实现高镍三元前驱体系列产品的量产与销售，与国际一流锂电池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6、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细致的考察。公司深耕镍电池正极材料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多年，以领先的行业技术、严苛的品质控制和高效的响应速度，获得世界知名动力电池制造商松下品质认证，并在 2017 年实现批量供货，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还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贝特瑞、当升科技、巴斯夫杉杉等国内外领先的动力电池制造商和正极材料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来源的核心部件，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2018 年以来，动力电池技术的更新迭代较快，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包的能量密度，未来两种技术路线的竞争还会继续。同时，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等新技术路线不断涌现。如果未来其他电池技术不断开发、逐渐成熟并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若未能及时地跟进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镍三元前驱体是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方向，具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由于动力电池对于三元前驱体的各项理化性能及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不能持续创新，无法紧跟行业要求在保障安全性、提高材料稳定性的前提下进行高镍化技术开发，或

是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因产品更新换代提出的更高的技术指标，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三元前驱体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生产制造工艺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并受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由于公司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相关研发、工艺等积累成果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对松下依赖度较高，且目前松下 NCA 电池主要供给特斯拉，若未来新客户、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引起松下对采购产品的技术路线、型号、数量要求发生变更以及更换供应商，或由于特斯拉减少对松下的采购等因素影响导致松下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1 年，公司与松下中国的合作方式陆续调整为由公司向松下中国采购金属镍豆、金属钴豆生产 NCA 三元前驱体后再向其销售，以上合作方式的变化对公司向松下中国销售 NCA 三元前驱体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合作方式变更未来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总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镍豆、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粗制硫酸镍等镍钴资源，镍、钴价格受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波动性，进而向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或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转嫁成本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部门协调及员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管理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24%、15.33%、11.99%，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NCA三元前驱体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NCA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分别为22.52%、19.00%和11.55%，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4.66%、74.14%和64.12%。以前年度公司主要产品NCA三元前驱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掌握了以“萃杂不萃镍”湿法冶炼技术为核心的现代分离技术，可从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镍钴料等资源中提取得到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钴等，降低了产品成本。2021年度，受公司与重要客户松下合作模式变化以及液碱等辅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NCA三元前驱体毛利率有所下滑。2019年和2020年，公司NCM三元前驱体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各期产销量较小。2021年以来，公司NCM三元前驱体由市场拓展阶段逐步发展为客户稳固阶段，预计未来会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2019年和2020年，公司NCM三元前驱体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各期产销量较小。2021年以来，公司NCM三元前驱体由市场拓展阶段逐步发展为客户稳固阶段，预计未来会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因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未来NCA三元前驱体及NCM三元前驱体毛利率波动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NCA及NCM三元前驱体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组成，其中材料价格主要取决于镍、钴金属含量和金属镍、钴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各期相对稳定。公司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取决于采购时点的金属镍或钴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中金属镍或钴的含量及原材料品质等；如果未来金属镍或钴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行业竞争企业纷纷投入三元前驱体的研发与生产，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合作中获得成本优势，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NCA/NCM三元前驱体材料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变化对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链的技术体系、市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等产生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在补贴支持下成长起来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降本压力。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时有反复，境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也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市场调研、客户拜访、技术研发、产品反馈等相应滞后或者推迟，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95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7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6%，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增长旺盛，一方面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另一方面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强产品研发和客户开拓，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 NCA 三元前驱体、NCM 三元前驱体、硫酸钴、球形氢氧化镍等。报告期内，公司 NCA 三元前驱体产品保持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32,632.1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64.09%，同比增长 80.43%；公司 NCM 三元前驱体产能持续释放，报告期内 NCM 三元前驱体产品的营业收入达 53,705.4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5.95%，同比增长 623.12%，发展态势良好。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69,563,235.71	992,666,095.66	108.49
营业成本	1,820,793,219.91	839,986,426.81	116.76
销售费用	3,847,256.43	3,511,075.03	9.57
管理费用	47,938,500.70	34,173,218.61	40.28
财务费用	18,325,503.61	9,181,931.59	99.58
研发费用	91,357,005.27	44,875,720.38	1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7,766.46	190,531,037.12	-3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15,482.92	-177,751,292.25	-1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45,614.35	-51,401,052.3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景气，驱动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进而驱动三元前驱体的需求旺盛，公司成功开拓国内 NCA 和 NCM 客户，导致公司 NCA 三元前驱体、NCM 三元前驱体等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致，其增速大于营收，主要是辅助材料单价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介机构提供财经顾问、媒体关系管理等咨询费，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股份支付及经营规模扩大，增加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 145.16% 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增加，材料费用、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及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三元前驱体的需求旺盛，市场上镍钴资源紧俏，公司适当增加镍钴原料的库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及芳源锂能收到投资款，加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募投项目建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860.34 万元，同比增长 108.64%；主营业务成本为 182,058.58 万元，同比增长 116.88%。详见以下分项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68,603,357.53	1,820,585,760.31	11.99	108.64	116.88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NCA 三元前驱体	1,326,321,447.95	1,173,133,991.82	11.55	80.43	97.02	减少 7.45 个百分点
NCM 三元前驱体	537,054,830.98	457,855,547.56	14.75	623.12	548.59	增加 9.80 个百分点
硫酸钴	119,478,240.04	114,041,211.04	4.55	71.88	66.26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球形氢氧化镍	76,391,828.07	64,678,663.01	15.33	-30.15	-37.50	增加 9.96 个百分点

其他	9,357,010.49	10,876,346.88	-16.24	192.27	705.82	减少 74.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933,852,812.58	1,719,035,222.08	11.11	424.13	399.57	增加 4.37 个百分点
境外	134,750,544.95	101,550,538.23	24.64	-78.35	-79.50	增加 4.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064,903,158.27	1,817,144,396.84	12.00	108.73	116.77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经销	3,700,199.25	3,441,363.47	7.00	68.96	189.61	减少 38.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三元系氢氧化镍、钴、铝前驱体	吨	14,199.61	13,982.06	1,368.85	56.35	58.45	35.23
三元系氢氧化镍、钴、锰前驱体	吨	6,419.46	5,816.15	934.38	367.39	420.12	61.56
球形氢氧化亚镍	吨	697.57	820.23	319.25	-59.36	-42.66	-29.57
硫酸钴	吨	2,266.75	2,168.00	156.00	40.69	57.56	119.7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直接材料	164,489.38	90.35	72,505.26	86.37	126.87	生产规模扩大, 销量增加, 生产用料相应增加	
	人工费用	3,532.93	1.94	2,208.73	2.63	59.95	生产规模扩大, 生产人员增加且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股份支付	
	制造费用	14,036.27	7.71	9,231.39	11.00	52.05	生产规模扩大, 水电、折旧、维修等费用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三元系氢氧化镍、钴、铝前驱体	直接材料	105,992.66	90.35	51,022.19	85.69	107.74		
	人工费用	2,252.42	1.92	1,619.56	2.72	39.08		
	制造费用	9,068.33	7.73	6,901.01	11.59	31.41		
	小计	117,313.40	100.00	59,542.76	100.00	97.02		
三元系氢氧化镍、钴、锰前驱体	直接材料	40,996.39	89.54	6,050.48	85.71	577.57		
	人工费用	929.45	2.03	204.01	2.89	355.58		
	制造费用	3,859.72	8.43	804.75	11.40	379.61		
	小计	45,785.55	100.00	7,059.25	100.00	548.59		
球形氢氧化亚镍	直接材料	5,828.84	90.12	8,854.84	85.56	-34.17		
	人工费用	121.60	1.88	295.99	2.86	-58.92		
	制造费用	517.43	8.00	1,198.45	11.58	-56.83		
	小计	6,467.87	100.00	10,349.28	100.00	-37.50		
硫酸钴	直接材料	10,803.12	94.73	6,442.77	93.93	67.68		
	人工费用	122.02	1.07	89.17	1.30	36.85		
	制造费用	478.97	4.20	327.18	4.77	46.39		
	小计	11,404.12	100.00	6,859.12	100.00	66.2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2,847.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3.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9,455.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23%。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92,070.18	44.49	否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55.82	14.23	是
3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20.24	9.72	否
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09.19	9.52	否
5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491.86	5.55	否
合计	/	172,847.29	83.51	/

NCA 三元前驱体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 NCA 三元前驱体的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终端客户应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NCA 三元前驱体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金额 (万元)	占 NCA 三元前驱体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应用情况
1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92,070.18	29,822.49	69.42%	乘用车电动汽车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93.60	16,267.07	20.58%	乘用车电动汽车
3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741.48	12,741.48	9.61%	乘用车电动汽车
4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6.19	157.07	0.18%	3C 电子产品等
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38	125.18	0.14%	研发样品
合计		132,530.83	59,113.29	99.92%	

注：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原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更名）包括其控制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原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更名）及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原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更名），下同；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NCA 三元前驱体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金额 (万元)	占 NCA 三元前驱体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 应用情况
1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62,247.70	-14,249.85	84.68%	乘用车电动汽车
	PANASONIC CORPORATION GLOBAL PROCUREMENT COMPANY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6.53	7,217.68	15.00%	乘用车电动汽车
3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12	79.12	0.11%	3C 电子产品等
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0	64.20	0.09%	研发样品
5	浙江林奈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1	-91.96	0.07%	——
	苏州林奈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奈（中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73,468.06	-6,980.81	99.94%	

注：1、PANASONIC CORPORATION GLOBAL PROCUREMENT COMPANY 与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原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下同；

2、浙江林奈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林奈新能源有限公司、林奈（中国）新能源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下同；

3、部分客户由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对较小等因素，公司尚不明确其终端应用情况，下同。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NCA 三元前驱体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金额 (万元)	占 NCA 三元前驱体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 应用情况
1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76,497.54	27,874.81	95.08%	乘用车电动汽车
	PANASONIC CORPORATION GLOBAL PROCUREMENT COMPANY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8.85	-9,002.39	4.73%	乘用车电动汽车
3	浙江林奈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47	142.47	0.18%	——
	苏州林奈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22	3.22	0.00%	乘用车电动汽车
5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1.86	1.29	0.00%	研发样品

序号	客户名称	NCA 三元前驱体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金额 (万元)	占 NCA 三元前驱体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 应用情况
	合计	80,453.94	19,019.39	100.00% ^注	

注：2019 年 NCA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 NCA 三元前驱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99.9995%，因取 2 位小数，为 100.00%。

NCM 三元前驱体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 NCM 三元前驱体的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终端客户应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NCM 三元前驱体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金额 (万元)	占 NCM 三元前驱体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应 用情况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8.52	13,778.52	25.66%	乘用车电动汽车
2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491.86	11,491.86	21.40%	乘用车电动汽车
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0,517.79	8,185.05	19.58%	3C 电子产品等
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830.09	4,824.11	8.99%	乘用车电动汽车
5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15.73	2,092.28	7.48%	3C 电子产品等
	合计	44,633.99	40,371.82	83.11%	

注：1、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2、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下同。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NCM 三元前驱体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金额 (万元)	占 NCM 三元前驱体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应 用情况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332.74	2,332.74	31.41%	3C 电子产品等
2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3.45	1,379.65	25.90%	3C 电子产品等
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3.80	1,126.12	15.27%	乘用车电动汽车等
4	广州鸿森材料有限公司	619.99	619.99	8.35%	——
5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63	433.63	5.84%	——
	合计	6,443.61	5,892.13	86.76%	

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NCM 三元前驱体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金额 (万元)	占 NCM 三元前驱体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 应用情况
1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565.92	2,565.92	71.03%	乘用车电动汽车
2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3.81	543.81	15.05%	3C 电子产品等
3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4.01	-624.78	12.85%	3C 电子产品
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3	19.35	0.80%	乘用车电动汽车
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8	7.68	0.21%	乘用车电动汽车等
	合计	3,610.25	2,511.98	99.94%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9,043.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 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Panasonic Global Procurement(China)Co.,Ltd.)	77,802.21	37.26	否
2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697.38	11.35	否
3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438.40	6.44	否
4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2,228.97	5.86	否
5	湖南五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1,876.11	5.59	否
合计	/	139,043.07	66.5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7,211,695.46	9.64	115,215,417.24	7.95	140.60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 收到货款增加, 2021年股权激励收到股权认购款所致
应收账款	345,105,573.82	12.01	176,905,774.93	12.20	95.08	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存货	847,848,847.60	29.50	458,901,895.80	31.65	84.76	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镍钴资源紧俏, 公司适当增加镍钴原料的库存
预付账款	27,292,933.22	0.95	5,351,533.17	0.37	410.00	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598,781.49	0.33	5,506,113.95	0.38	74.33	主要是增加对威立雅江门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39,361,117.87	15.29	379,025,020.01	26.14	15.92	
在建工程	311,371,665.08	10.83	66,395,385.88	4.58	368.97	主要是募投项目芳源循环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3,042,943.46	1.85				
短期借款	542,351,498.72	18.87	221,222,823.70	15.26	145.16	主要是贷款增加及原材料采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92,420,136.39	17.13	95,326,720.50	6.57	416.56	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销售合同大幅增加, 材料采购相应增加, 另外辅助材料信用政策是月结60天, 2022年向松下采购镍豆、钴豆的结算方式为装运日开80-120天的国内信用证
长期借款	244,572,688.51	8.51	28,040,503.98	1.93	772.21	主要是募投项目芳源循环的项目贷款增加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回款情况如下（以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下表格金额单位万元）：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后回款
1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11,631.33	581.57	5.00	11,631.33
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080.19	304.01	5.00	5,564.08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7.25	289.86	5.00	5,797.25
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601.02	230.05	5.00	4,601.02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6.90	169.84	5.00	3,396.90
合计		31,506.69	1,575.33	5.00	30,990.5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后回款
1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4,939.97	247	5.00	4,939.97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2.01	242.6	5.00	4,852.01
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712.00	85.6	5.00	1,712.00
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1.20	63.56	5.00	1,271.20
5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853.05	42.65	5.00	853.05
合计		13,628.23	681.41	5.00	13,628.23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后回款
1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19,054.93	952.75	5.00	19,054.93
2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612.30	30.62	5.00	612.30
3	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	509.71	25.49	5.00	509.71
4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8.00	17.90	5.00	358.00
5	湖南格瑞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267.69	13.38	5.00	267.69
合计		20,802.63	1,040.13	5.00	20,802.63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850,913.73	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12,206.17 元及信用证保证金 31,338,707.56 元。
无形资产	67,397,449.39	资产抵押担保长期借款
应收票据	30,851,908.17	资产质押融资短期借款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芳源金属	开发、生产、销售：镍、钴、铜金属材料、氢氧化镍、氢氧化钴。	2,000.00	100.00%	3,235.45	1,744.42	2,144.05	72.89
芳源循环	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1,245.87	100.00%	42,594.35	21,113.81	50.18	-144.87
芳源新能源	生产、销售、研发：三元锂电材料；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43,296.90	84.99%	63,831.30	39,477.30	27,894.36	1,692.25
芳源锂电	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22）；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0,000.00	88.80%	6,262.12	6,254.49	无，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62.65
威立雅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	5,000.00	20.00%	11,741.95	4,735.70	无，报告	94.77

江门	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锂、镍、钴、铜、锰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与销售；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含锂的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期内处于建设期，未实际经营
----	---	--	--	--	--	---------------

注：芳源循环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营业收入 50.18 万元，主要系租金收入和威立雅江门借用水电收入。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在其推动下，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2021 年 8 月 5 日，美国汽车制造商、全美汽车工人联合会和其他团体共同发表声明，美国总统拜登设定了美国到 2030 年无排放汽车（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销量达 50% 比例的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政府及产业界将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完善充电网络、研发投入、为新能源整车以及零配件生产提供补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等主要目标任务；要求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2021 年 3 月 12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纲要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推动城市公交和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

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各国政府重点鼓励扶持的领域，当前在各国产业政策的鼓励下，汽车厂商纷纷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不断提升，对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在 2022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出货量达到 61.8 万吨，同比增长 80.7%；2021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出货量达到 73.8 万吨，同比增长 72.0%。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珍惜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诚信、优质、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 and “环保优先、持续改进、创造效益”的发展使命，不断巩固公司以“萃杂不萃镍”湿法冶炼技术为核心的现代分离技术体系和以共沉淀技术为基础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体系的优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及市场拓展，以高镍三元前驱体为重点开拓领域，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致力发展成为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及新能源材料制备的全球领先企业。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主营业务，落实发展战略

2022 年，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加快募投项目的产能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的供给能力，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优势。

公司将继续秉承努力为顾客提供超出其预期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法则，保持与原有客户的良好合作，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积极与客户进行合作研发，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产品。此外，随着未来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规模的持续释放，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优质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满足公司生产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在保持与 MCC 等知名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充分发挥与威立雅在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合作外，采取深度战略合作及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结合的模式，建立镍、钴、锰等主材供应渠道，打造公司完整的供应链体系。

2、提升研发水平，发挥核心竞争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及科技创新，为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司将在“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基础上，继续坚持以顾客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材料研究团队，继续围绕高性能高镍三元正极前驱体领域进行持续研发投入与业务拓展，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创新，增强对动力电池市场趋势及

技术发展方向的研判，紧跟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步伐，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充分发挥和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完善公司内控，提升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持续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内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坚持科学化、高效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技术创新与研发机制、科学决策机制、员工激励机制及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内审人员的培训，使之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专业能力

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离不开强而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等方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种人才；加强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后备人才的管理技能培训以及对生产、研发等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进一步完善员工岗位职责、规范薪酬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营造高效的工作环境。

5、积极推进可转债发行，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正在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可转债发行方案已于2022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可转债的相关发行工作，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为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使公司各项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三会议事规则、其他规范运作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重新制订，并严格按照制度落实执行，逐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职、客观判断，保证了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全体监事均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查，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方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26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芳源新能源在建设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04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27	www.sse.com.cn	2021/08/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14	www.sse.com.cn	2021/10/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www.sse.com.cn	2021/12/3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19/5/23	2022/5/22	75,822,800	76,482,800	660,000	股权激励授予	142.30	否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19/5/23	2022/5/22	1,466,700	1,642,700	176,000	股权激励授予	65.10	否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19/5/23	2022/5/22	1,134,600	1,264,600	130,000	股权激励授予	64.10	否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女	51	2019/5/23	2022/5/22	17,148,600	17,515,600	367,000	股权激励授予	63.68	否
袁宇安	董事	男	59	2019/5/23	2022/5/22	15,046,100	15,046,100	-	-	3.60	否
张晓峰	董事	男	45	2019/5/23	2022/5/22	-	-	-	-	3.60	是
邹育兵	独立董事	男	44	2019/5/23	2022/5/22	-	-	-	-	6.00	否
杨德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9/5/23	2022/5/22	-	-	-	-	6.00	否
贺强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7/20	2022/5/22	-	-	-	-	6.00	否
孔建凯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9/5/23	2022/5/22	-	-	-	-	-	否
刘志文	监事	男	43	2019/5/23	2022/5/22	-	-	-	-	-	是
王杰	监事	男	33	2019/12/23	2022/5/22	-	-	-	-	-	否
陈少安	职工监事	男	60	2019/5/23	2022/5/22	262,500	262,500	-	-	25.86	否
朱勤英	职工监事	女	41	2019/5/23	2022/5/22	288,900	288,900	-	-	13.40	否
张斌	副总裁	男	45	2019/5/23	2022/5/22	866,700	986,700	120,000	股权激励授予	60.01	否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19/5/23	2022/5/22	898,800	1,028,800	130,000	股权激励授予	61.12	否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9/5/23	2022/5/22	353,100	423,100	70,000	股权激励授予	41.53	否
林洁萍	财务总监	女	53	2019/5/23	2022/5/22	367,500	427,500	60,000	股权激励授予	41.65	否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6/6/1	-	-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授予	44.40	否
合计	/	/	/	/	/	113,656,300	115,419,300	1,763,000	/	648.3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罗爱平	1990年6月至1993年9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助教、讲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副教授；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授；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系教授；2002年6月至2016年3月，在芳源有限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担任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7年3月，担任芳源金属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谢宋树	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设备技术员、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门金霸实业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担任其信（江门）五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芳源有限总经理助理、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龙全安	1988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东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江门稀土公司，历任检测中心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2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芳源有限，历任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芳	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助教、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芳源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金明检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芳源金属监事；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芳源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研究院院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芳源锂能董事。
袁宇安	1983年10月至1985年6月就职于新会天禄学校，任教师；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3年3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新怡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在芳源金属任监事；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芳源有限监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芳源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江门市凯茂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凯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2019

	年 1 月，任新会区大泽镇聚广农庄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晓峰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股证代表；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贝特瑞，现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邹育兵	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江西省赣江监狱就职；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在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广东卓信（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广东沃金律师事务所任负责人；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东莞市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任管理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杨德明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担任讲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云南财经大学担任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今，在暨南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在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贺强	1969 年 8 月至 1977 年 4 月任职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7 年 4 月至 1978 年 7 月任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电子车间；1978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8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1994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建凯	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一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志文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武汉体育学院深圳龙源学校任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深圳市中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在贝特瑞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

	事。
王杰	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员；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于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2021年1月至今，在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
陈少安	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广州钢铁厂钢铁研究所，任技术员；1990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燃气厂，任科长、厂长助理；200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中心，任燃气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主任助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芳源新能源副总经理、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稽查部部长；现任芳源新能源工会主席、公司运营稽查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勤英	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江门市新光电讯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张斌	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珠海市大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珠海市美时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刘京星	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韶关发电设备厂实验室任主任；1993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江门金霸实业公司测试中心担任主任；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陈剑良	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先后在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任法官助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贝特瑞，历任法务主管、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林洁萍	1990年8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会计咨询服务公司，任会计；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江门市荣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江门市新恒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明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冠盈电器有限公司，均任会计主管；2005年5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芳源有限，任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江门市杨氏兄弟财税顾问有限公司，任代理记账会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朱志军	2001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富士康集团无线通信事业处品质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山市隆成日用品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总监、高级品质总监，现任公司品质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为个人直接持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罗爱平持有平方亿利 26.79%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谢宋树持有平方亿利 5.14%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龙全安持有平方亿利 3.98%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吴芳持有平方亿利 3.45%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张晓峰	董事	张晓峰持有贝特瑞 0.11%的股权，贝特瑞持有公司 9.39%的股权。
陈少安	职工监事	陈少安持有平方亿利 0.92%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朱勤英	职工监事	朱勤英持有平方亿利 1.01%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张斌	副总裁	张斌持有平方亿利 3.04%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刘京星持有平方亿利 3.15%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陈剑良持有平方亿利 1.24%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林洁萍	财务总监	林洁萍持有平方亿利 1.29%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朱志军持有平方亿利 7.21%的出资份额，平方亿利持有公司 1.86%的股权。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爱平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6	-
张晓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2/08	-
孔建凯	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03	-
刘志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0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爱平	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罗爱平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8	
吴芳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4	
吴芳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谢宋树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7/03	
谢宋树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	
谢宋树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	
袁宇安	江门市凯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3	
袁宇安	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3	
张晓峰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张晓峰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张晓峰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5	
张晓峰	鹤岗市贝特瑞帝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张晓峰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	董事	2019/02	

	(江门)有限公司			
张晓峰	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张晓峰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张晓峰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	
张晓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3	
张晓峰	深圳市爱婴天地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6	
邹育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律师	2018/06	
邹育兵	东莞市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12	2021/01
贺强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1982/07	
贺强	中央财经大学期货研究所	所长	1994/04	
贺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6	
贺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6	
贺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2	
贺强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03	
贺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贺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1	
贺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2	
杨德明	暨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01	
杨德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5	
杨德明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杨德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杨德明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4	
孔建凯	广州朵拉唛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	
孔建凯	深圳市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6	
孔建凯	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	
孔建凯	广州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05	

孔建凯	新余君同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01	
孔建凯	吉安昊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	
孔建凯	新余焯桐鑫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11	2021/11
刘京星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04	
刘京星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04	2021/10
刘志文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2021/04
刘志文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刘志文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1	
刘志文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5	
刘志文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4	
刘志文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3	
刘志文	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刘志文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刘志文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刘志文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06	
刘志文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6	
刘志文	深圳国瑞协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王杰	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2021/01	
王杰	深圳钱仓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7	
陈剑良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陈剑良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绩效奖金由公司总经理拟定具体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系根据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对公司贡献程度等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绩效奖金构成。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津贴，津贴标准系参考相关市场水平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规定如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3.5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40.7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01/1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02/0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绩效考核方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03/2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绩效考核方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芳源新能源在建设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04/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07/1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07/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2、《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08/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09/2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10/1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10/2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12/1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爱平	否	11	11	0	0	0	否	7
谢宋树	否	11	11	0	0	0	否	7
龙全安	否	11	11	0	0	0	否	7
吴芳	否	11	11	0	0	0	否	7
袁宇安	否	11	11	10	0	0	否	7
张晓峰	否	11	11	11	0	0	否	7
邹育兵	是	11	11	11	0	0	否	7
杨德明	是	11	11	11	0	0	否	7
贺强	是	11	11	11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贺强、吴芳
提名委员会	邹育兵、杨德明、谢宋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贺强、邹育兵、吴芳

战略委员会	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张晓峰
-------	--------------------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12	1、《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芳源新能源在建设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4/25	1、《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7/15	《关于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7/3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8/23	1、《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9/17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10/18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12/03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3).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1/07/15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7/30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8/2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9/17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2/04	《关于调整 2020 年绩效考核方案》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3/12	1、《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绩效考核方案》。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1/09/17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5).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02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173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89
采购人员	8
合计	8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5
本科	84
大专	105
大专以下学历	698
合计	89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员工个人技能及素质、市场薪酬水平等方面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提供学历补贴、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年度服务奖金等福利，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系统的需求探访和调查，了解各部门、各层级的培训需求和人员发展计划，形成年度培训计划。2022 年公司将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培训项目，着重提升管理干部及生产、研发人员的管理及专业能力，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调整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1,71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937,440.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00	0.59	116	12.98%	15.35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00	2.36	131	14.65%	22.01

注：1、公司实际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00 股。

2、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中分母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人数 894 人。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

3.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33,358,800
--------------	------------

注：股份支付费用包含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00 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6 元，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当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并提请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变更股权激励持股方式，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应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对于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该等人员将其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转移至平方亿利，余下 75% 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由个人持有。

2019 年 6 月 21 日，罗爱平、吴芳等共 22 名自然人签署了《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对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期限、合伙事务执行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5 日，平方亿利出具变更决定书，修改《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额及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人退伙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 年 8 月 5 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江登记内备字[2019]第 1900218281 号），对平方亿利合伙协议进行备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660,000	15.35	-	660,000	660,000	34.99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176,000	15.35	-	176,000	176,000	34.99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367,000	15.35	-	367,000	367,000	34.99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130,000	15.35	-	130,000	130,000	34.99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130,000	15.35	-	130,000	130,000	34.99
张斌	副总裁	-	120,000	15.35	-	120,000	120,000	34.99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	70,000	15.35	-	70,000	70,000	34.99
林洁萍	财务总监	-	60,000	15.35	-	60,000	60,000	34.99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	50,000	15.35	-	50,000	50,000	34.99
合计	/	-	1,763,000	/	-	1,763,000	1,763,000	/

注:上表中“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2,640,000	22.01	-	-	2,640,000	34.99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704,000	22.01	-	-	704,000	34.99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1,130,000	22.01	-	-	1,130,000	34.99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520,000	22.01	-	-	520,000	34.99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520,000	22.01	-	-	520,000	34.99
张斌	副总裁	-	480,000	22.01	-	-	480,000	34.99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	280,000	22.01	-	-	280,000	34.99
林洁萍	财务总监	-	240,000	22.01	-	-	240,000	34.99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	200,000	22.01	-	-	200,000	34.99
合计	/	-	6,714,000	/	-	-	6,714,000	/

注：上表中“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所在岗位的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相挂钩。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系统，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项管理制度、各项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修订或重新制订。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共 5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 4 家，参股公司 1 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各子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落实执行，并定期向公司汇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由公司负责选用、任免及考核，在对外投资、担保、财务运作等重要方面由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公司通过多途径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保障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以“珍惜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环保优先、持续改进、创造效益”的发展使命，积极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搭建人生成功舞台、为社会做出应有贡献”的企业责任。

（一）经济责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和制衡，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股东回报机制，在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环境责任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利用现有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具备将镍、钴等有色金属资源“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的技术和能力，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违规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客户和采购责任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保持与客户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等方面的开发合作，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客户进行深入、持续的沟通，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满足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按时交付产品后，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工作，进一步探索客户需求，在保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的同时，推动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估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四）员工责任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始终以人为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中心，围绕着激发和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公司树立了以人为中心的管理理念，做到尊重员工、理解员工、关心员工、依靠员工和培育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基本的食宿条件；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稳定重要人员，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通过组织各类文娱活动、发放礼品等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给予员工关怀；公司不定期新员工入职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类培训等，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促进员工全方位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江门市重点排污名单名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芳源新能源	化学需氧量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36.82mg/L	23.281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25.592吨/年
	氨氮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2.24mg/L	1.415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5.065吨/年
	二氧化硫	由一期和二期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2	有组织废气	/	0.002吨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0.22吨/年
	氮氧化物	由一期和二期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2	有组织废气	/	6.967吨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8.88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由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5	废气	/	1342.204千克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409千克

颗粒物	由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30	废气	/	0.003 吨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
总氮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4.54mg/L	2.873 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总磷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30mg/L	0.189 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石油类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51mg/L	0.325 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总铅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31mg/L	198.893 千克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总铬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09mg/L	57.714 千克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六价铬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02mg/L	13.854 千克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芳源新能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目前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注重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达标排放。2020 年 12 月，芳源新能源取得了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证书，经审核验收，芳源新能源被评为江门市清洁生产企业。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芳源新能源的建设工程已由资质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批复，并通过了相应环保部门的审批，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成项目及配套辅助设施已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生产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行政许可。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公司子公司芳源新能源编制了《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预案）》及《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专项预案）》，并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705-2020-0086-H）。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降低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环境应急监测、事故信息的及时发布、受影响人员迅速转移等措施，将危害将至最低。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芳源新能源按照国家自行监测相关规范标准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方案，并在申请排污许可的同时向辖区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公司定期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应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排放检测。公司安排专人每天对各污染物指标进行检查、汇总，同时对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作为工艺参数调整的依据，确保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芳源新能源	废气	氨气、硫酸雾、盐酸雾、烟尘等	喷淋塔、氨吸收塔、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等	充足
	废水	COD、总镍、总钴、氨氮、油类等	脱氨塔、反应池、沉淀池、生物制剂调节池	充足

	固废	不溶渣、废铁渣、含镍和钴的活性炭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包装废物等	分类收集、贮存在专用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噪声	机械设备噪音	减震、隔音罩、软接头等	充足
芳源金属	废气	氨气、二氧化硫、烟尘等	喷淋塔、15米高排气筒等	充足
	废水	COD、总镍、氨氮、油类等	多级反应池、沉淀池	充足
	固废	废水污泥、废机油、包装废料等	分类收集、贮存在专用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噪声	机械设备噪音	减震、隔音罩、软接头等	充足

注：芳源新能源主要进行 NCA/NCM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芳源金属主要进行球形氢氧化镍和 NCA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公司其他子公司未从事生产。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水经脱氨处理后形成脱氨废水，脱氨废水与车间其他废水汇合到废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净化，其处理措施包括：生物制剂捕集重金属、絮凝沉淀、中和出水等处理工艺；通过生物制剂捕集废水中的重金属，利用强碱，沉淀重金属中难溶的氢氧化物。经上述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的排放标准。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处理：含氨废气经稀硫酸喷淋塔吸收后排放；烘料粉尘经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车间酸溶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后排放，硫酸储罐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后排放；萃取废气经碱液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铁渣、炭黑渣等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了安环部，负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环保自行监测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执行，落实措施。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以“萃杂不萃镍”技术为代表的专利，改进了国内镍湿法冶金行业的工艺流程、降低了高纯硫酸镍的制造成本，实现了从包含废旧电池和含镍废料等粗制资源中，提炼出高纯硫酸镍等产品，在原料端形成对原生矿产资源需求的补充，形成有效的镍钴资源保障，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89.30	
其中：资金（万元）	59.30	其中古井镇教育促进会办公室装修工程款捐款 5 万元；古井镇教育促进会助学资金 50 万元；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3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30.00	新会区人民医院总院两台血液透析设备 30 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15.0	
其中：资金（万元）	15.0	工商联乡村振兴基金捐款 15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公司向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教育促进会捐赠了办公室装修工程款 5 万元；向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教育促进会捐赠助学资金 50 万元；向公司芳源公益基金捐赠 1 万元；新会区人民医院总院捐赠两台血液透析设备 30 万元，并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新会人民医院颁发的捐赠证书。此外，为促进乡村振兴，公司向工商联乡村振兴基金捐款 15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被江门日报社及江门市慈善会评为“江门市爱心单位”。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策程序规范。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重要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为股东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此外，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线上会议、上证 e 互动等途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展规划、经营情况等内容传递给投资者，保障股东的知情权，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及宿舍，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和休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注重对人才的培育，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各类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同时，公司工会不定期组织体育比赛、假日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给员工予以关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1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2.8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2,648.2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4.72%

注：1、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员工获得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通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包含公司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票的情形。

2、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的计算公式中，分母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人数 894 人。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加强各方的沟通和交流，与供应商、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估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客户进行深入、持续地沟通，以确定相关产品的工艺、型号、技术指标等事项，确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向客户按时交付产品后，公司持续提供

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工作，进一步探索客户需求，在保持工艺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推动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客户进行深入、持续地沟通，以确定相关产品的工艺、型号、技术指标等事项，确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满足客户需求。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管理中心严格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并根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和要求；实际生产中，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并根据不同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由专人全程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党支部，共有党员 25 名。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积极开展党史教育活动，学党史、悟思想，提高自身素质；组织分享会，与在党 50 年的老党员分享不忘初心、跟党走的体会；公司党支部党代表积极参加新会区古井镇、江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公司全体党员听取党代表传达的会议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

2021 年，公司积极拓展党员队伍，有预备党员转正 1 名、发展预备党员 2 名、入党积极分子 2 名；公司成立了共青团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公司党支部获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牌匾和证书。

此外，公司工会在关爱员工、助力企业文化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职工羽毛球赛、篮球赛、趣味运动会，开展了妇女节、建军节等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在中秋节、春节等节日慰问困难职工，解决员工子女入学及其他困难，提高员工归属感。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不适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共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 19 场次，接待投资者共 90 余人，双方就公司的项目建设、产能情况、产品情况、发展规划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此外，公司还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等方式解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使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做出投资判断。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后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汇总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发展趋势以及行业专利格局等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结合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及技术发展阶段，不断完善专利布局策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项目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对所有涉及研发科技成果的工艺方案、技术路线、产品测试等文件、技术资料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在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通过对核心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团队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核心技术的保护。此外，公司对电子文件进行了加密管理，员工对外提供资料需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出，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充分行使表决权及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在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的同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发挥积极作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罗爱平、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与吴芳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6+3 个月；长期；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宋树、龙全安、袁宇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	<p>1、（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6+3 个月；长期；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张雪峰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12+6+3 个月；长期；持股锁定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p> <p>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期满后 2 年内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陈少安、朱勤英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3 个月；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p> <p>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白云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p> <p>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在本单位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12 个月；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五矿元鼎、贝特瑞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p> <p>4、在本单位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林卫仪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平方亿利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8月6日起36+3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罗爱平、吴芳及董监高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林卫仪、平方亿利外的其他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年8月6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021年8月6日起12+3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之日起4年内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罗爱平的亲属张勇、邓立群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8月6日起36+6+3个月；持股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以下同），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021年8月6日起3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外)、高级管理人员</p> <p>1)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 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p> <p>3) 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p> <p>4)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若涉及注销股份的, 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在报纸上公告, 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若涉及注销股份的, 本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5)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规定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p> <p>① 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p> <p>② 本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 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 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未达到 30% 的条件。</p>					
--	--	---	--	--	--	--	--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股本的 0.5%，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 2%。</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p> <p>(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未达到 30% 的条件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p> <p>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p> <p>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p>						
	其他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p> <p>(2)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发行人投资价值。</p> <p>(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 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夫妇承诺如下：</p>					
--	--	--	--	--	--	--	--

		<p>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p>1、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如下：</p> <p>(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级管理 人员</p> <p>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召开审议股份购回事项的董事会的程序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p> <p>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p>					
--	--	--	--	--	--	--	--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或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承诺如下：</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其他	公司	<p>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p> <p>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等。</p> <p>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1、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转让所得、发行人股票分红、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p> <p>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转让所得、发行人股票分红、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p>1、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本单位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p> <p>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的地位，本人/本单位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单位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7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增加与关联方贝特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0 万元，增加后额度合计不超过 47,5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贝特瑞、威立雅江门发生日常关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

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0,100.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	--

(1). 公司向威立雅江门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与威立雅江门关联交易的进展、是否存在优惠政策

公司预计 2022 年主要向威立雅江门采购含镍、钴等粉末。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与威立雅江门之间就水电费发生关联交易。自威立雅江门 2018 年 8 月 27 日成立以来，截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威立雅江门之间只存在公司向威立雅收取水电费收入关联销售事项，未发生关联采购。截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就优惠政策与威立雅江门进行明确有效约定。

(2). 向威立雅江门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A.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含镍、钴原料，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镍、钴原料需求持续上升，威立雅江门拟主要进行废旧电池等资源回收以生产含镍、钴粉末等产品，可部分满足公司对于镍、钴原料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B.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环保服务企业之一，并且在欧洲等地具备相关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的经验，公司与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合作有利于利用其在资源回收领域的优质渠道和资源。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294,558,249.03	14.23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294,558,249.03	14.2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贝特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75亿元，关联交易类别为产品销售；预计与威立雅江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亿元，关联交易类别为购买镍钴原料。因公司于						

	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向参股公司威立雅江门增资 424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威立雅江门 20% 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4)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利开展，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芳源循环进行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发行股票	366,400,000.00	301,045,600.00	1,050,000,000.00	301,045,600.00	293,243,048.71	97.41	293,243,048.71	97.4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 (NCA、NCM) 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否	发行股票	1,050,000,000.00	301,045,600.00	293,243,048.71	97.41	2022 年 10 月	否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9,410.6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36 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鉴于此，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740,000	100.00	7,741,021			496,400	8,237,421	436,977,421	85.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900,000	0.91	4,011,860			-2,481,600	1,530,260	5,430,260	1.06
3、其他内资持股	424,840,000	99.09	3,722,866			2,978,000	6,700,866	431,540,866	84.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7,222,700	64.66	3,722,866				3,722,866	280,945,566	54.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617,300	34.43				2,978,000	2,978,000	150,595,300	29.43
4、外资持股			6,295				6,295	6,29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295				6,295	6,29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58,979			2,481,600	74,740,579	74,740,579	14.61
1、人民币普通股			72,258,979			2,481,600	74,740,579	74,740,579	14.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8,740,000	100.00	80,000,000			2,978,000	82,978,000	511,718,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 号), 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7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72,258,9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36,481,021 股。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00 股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508,740,000 股增加至 511,718,000 股。

(3)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481,600 股，为战略配售股东保荐机构跟投配售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 428,740,000 股增加至 511,718,000 股。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较上年 0.14 元增长 7.1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较上年 2.16 元增长 19.91%。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428,740,000	0	0	428,74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2/08/08 2024/08/0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4,000,000	4,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08/07
网下配售股东	0	0	3,741,021	3,741,021	网下配售限售	2022/02/07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0	0	2,978,000	2,978,000	股权激励限售	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具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428,740,000	0	10,719,021	439,459,021	/	/

注：上表中限售股数合计数与前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有所差异，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08/06	4.58 元/股	80,000,000	2021/08/06	80,00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58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8,740,000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428,740,000 股增加至 511,718,000 股。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987.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884.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9%；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87,441.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614.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4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爱平	660,000	76,482,800	14.95	76,482,800	76,48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8,030,000	9.39	48,030,000	48,03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000,000	9.38	48,000,000	48,000,000	无	0	其他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25,140,000	4.91	25,140,000	25,1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芳	367,000	17,515,600	3.42	17,515,600	17,51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宇安	0	15,046,100	2.94	15,046,100	15,046,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825,000	2.70	13,825,000	13,825,000	无	0	其他
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619,544	2.66	13,619,544	13,619,5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3,540,000	2.65	13,540,000	13,540,000	无	0	其他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2,300,000	2.40	12,300,000	12,3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1,674	人民币普通股	4,121,6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8,076	人民币普通股	3,348,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5,629	人民币普通股	3,315,6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2,912	人民币普通股	1,392,9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8,696	人民币普通股	1,088,6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384	人民币普通股	963,3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638	人民币普通股	946,6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509	人民币普通股	826,50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爱平、吴芳、袁宇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罗爱平	76,482,8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30,000	2022-08-08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	2022-08-08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2022-08-08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吴芳	17,515,6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6	袁宇安	15,046,100	2024-08-0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5,000	2022-08-08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9,544	2022-08-08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40,000	2022-08-08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0,000	2022-08-08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爱平、吴芳、袁宇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4,000,000	2023/08/07	-2,419,600	4,000,000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2,419,600 股”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罗爱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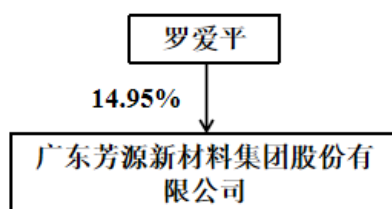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罗爱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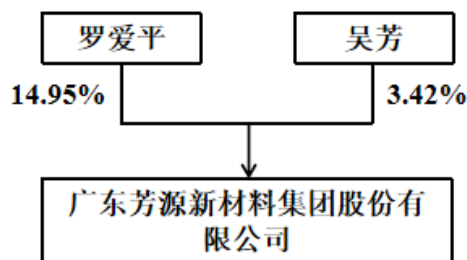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2〕7-82号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芳源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芳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附注五(二)1 之说明。

芳源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芳源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069,563,235.71 元。

芳源股份公司主要销售 NCA/NCM 三元前驱体及球形氢氧化镍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芳源股份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其国内销售模式还包含少量寄售，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芳源股份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其中寄售模式下，芳源股份公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后根据对账单上客户使用产品的数量和时间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芳源股份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芳源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芳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一)4 之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芳源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3,269,025.0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8,163,451.2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5,105,573.82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芳源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芳源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芳源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芳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芳源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芳源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7,211,695.46	115,215,41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124,64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146,343,205.64	60,428,377.41
应收账款	七、4	345,105,573.82	176,905,774.93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23,791,454.39	43,055,630.00
预付款项	七、6	27,292,933.22	5,351,533.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7	1,865,734.43	1,651,206.1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847,848,847.60	458,901,895.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147,648,509.40	38,460,392.67
流动资产合计		1,877,232,596.84	899,970,227.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9,598,781.49	5,506,11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0	439,361,117.87	379,025,020.01
在建工程	七、21	311,371,665.08	66,395,385.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4	53,042,943.46	
无形资产	七、25	131,509,870.13	69,539,65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340,136.41	25,028,73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988,156.06	2,173,63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966,457.85	2,231,70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179,128.35	549,900,255.98
资产总计		2,874,411,725.19	1,449,870,48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542,351,498.72	221,222,82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54,971,029.77	89,993,015.02
应付账款	七、35	492,420,136.39	95,326,720.50
预收款项	七、36	1,701.80	3,298.12
合同负债	七、37	11,181,539.89	4,768,79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10,859,796.37	9,057,034.39
应交税费	七、39	9,320,420.59	2,093,206.55
其他应付款	七、40	46,218,214.31	481,418.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5,631,84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3	1,453,465.03	619,943.81
流动负债合计		1,174,409,642.87	423,566,259.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4	244,572,688.51	28,040,503.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6	48,620,865.23	
长期应付款	七、47	68,542,295.00	67,242,91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735,848.74	95,283,418.98
负债合计		1,536,145,491.61	518,849,67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2	511,718,000.00	428,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662,553,077.07	365,835,190.97
减：库存股	七、55	45,712,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21,441,172.04	16,295,655.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177,857,050.31	116,280,7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27,856,999.42	927,151,611.65
少数股东权益		10,409,234.16	3,869,19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38,266,233.58	931,020,80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874,411,725.19	1,449,870,483.30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海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88,026.74	94,847,63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4,64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808,742.02	49,782,802.44
应收账款	十七、1	374,027,170.94	184,124,674.95
应收款项融资		23,791,454.39	43,055,630.00
预付款项		16,695,718.02	4,153,577.6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58,995.45	5,024,115.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8,265,706.10	453,527,597.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715,162.90	11,727,832.19
流动资产合计		1,761,075,619.44	846,243,868.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67,395,212.68	463,560,71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61,425.39	33,393,165.50
在建工程		305,873.66	563,78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7,435.66	667,52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2,156.56	1,743,16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363.74	26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350,467.69	500,197,062.40
资产总计		2,464,426,087.13	1,346,440,93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351,498.72	190,152,82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971,029.77	116,666,302.30
应付账款		434,264,958.12	101,154,718.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04,783.45	4,768,798.53
应付职工薪酬		4,891,916.61	4,983,280.15
应交税费		6,028,930.65	273,235.93
其他应付款		46,369,543.84	301,87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43,621.85	619,943.81
流动负债合计		1,101,626,283.01	418,920,98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750,481.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50,481.53	
负债合计		1,151,376,764.54	418,920,98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718,000.00	428,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2,643,702.29	365,835,190.97
减：库存股		45,712,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41,172.04	16,295,655.85
未分配利润		162,958,748.26	116,649,10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3,049,322.59	927,519,94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4,426,087.13	1,346,440,931.06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海斌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9,563,235.71	992,666,095.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2,069,563,235.71	992,666,09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9,262,478.31	934,619,574.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1,820,793,219.91	839,986,426.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7,000,992.39	2,891,201.75
销售费用	七、62	3,847,256.43	3,511,075.03
管理费用	七、63	47,938,500.70	34,173,218.61
研发费用	七、64	91,357,005.27	44,875,720.38
财务费用	七、65	18,325,503.61	9,181,931.59
其中：利息费用		20,521,557.74	8,606,088.37
利息收入		6,678,623.49	4,024,170.34
加：其他收益	七、66	2,913,158.50	6,301,77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208,209.96	-1,175,57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332.46	-253,88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32,292.26	-980,288.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24,64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050,824.54	2,554,45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69,840.22	-148,71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2,026.91	-669,50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77,657.15	64,908,970.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3	734,213.41	658,698.1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1,745,876.09	1,361,21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65,994.47	64,206,452.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5,010,364.37	4,902,45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55,630.10	59,303,999.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55,630.10	59,303,999.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21,801.67	59,327,452.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71.57	-23,45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655,630.10	59,303,999.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21,801.67	59,327,452.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71.57	-23,452.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海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05,703,604.33	1,014,762,125.5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01,800,618.63	879,999,358.87
税金及附加		5,800,332.17	2,074,512.87
销售费用		3,844,903.89	3,500,003.32
管理费用		38,018,651.50	27,751,720.66
研发费用		76,867,398.59	40,114,583.66
财务费用		13,626,633.93	7,704,385.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620,437.40	5,546,73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08,209.96	-1,175,57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332.46	-253,88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32,292.26	-980,288.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4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52,442.73	2,425,01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840.22	-148,71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9.26	-476,461.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36,993.73	59,788,564.33
加：营业外收入		138,526.91	583,877.89
减：营业外支出		1,084,796.31	1,236,89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90,724.33	59,135,546.76
减：所得税费用		5,635,562.41	5,085,93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5,161.92	54,049,61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5,161.92	54,049,61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55,161.92	54,049,614.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海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77	1,911,324,238.97	1,004,107,13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七、77	16,016,329.67	85,339,11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116,790,109.06	141,531,41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130,677.70	1,230,977,66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七、77	1,652,307,563.08	815,555,53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七、77	90,931,600.18	65,507,93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七、77	46,736,177.47	18,779,41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133,207,570.51	140,603,74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182,911.24	1,040,446,62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7,766.46	190,531,03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7	180,2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77	471,414.76	58,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七、77	151,991.97	647,48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23,406.73	20,706,08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7	410,098,889.65	197,167,78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7	244,440,000.00	1,289,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38,889.65	198,457,38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15,482.92	-177,751,29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7	379,915,300.00	1,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3,000.00	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七、77	684,449,786.47	635,814,161.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365,086.47	637,714,16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七、77	489,203,665.86	610,274,98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77	28,854,847.58	36,674,130.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44,960,958.68	42,166,09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19,472.12	689,115,2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45,614.35	-51,401,05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8,125.98	-1,982,9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19,771.91	-40,604,25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41,009.82	123,745,26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60,781.73	83,141,009.82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海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6,076,058.11	1,022,953,43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16,329.67	85,339,11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38,134.77	102,552,0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030,522.55	1,210,844,64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375,768.99	906,454,179.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74,949.92	26,988,90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19,148.90	16,771,42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64,953.27	88,208,85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234,821.08	1,038,423,3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5,701.47	172,421,27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2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414.76	58,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612.72	344,8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77,027.48	20,403,42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9,926.11	3,195,45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971,562.60	127,38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61,488.71	130,585,05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84,461.23	-110,181,63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11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538,184.37	576,734,390.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650,484.37	576,734,39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873,394.86	610,274,98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56,849.78	36,460,23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06,184.24	42,166,09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36,428.88	688,901,32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14,055.49	-112,166,93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8,125.98	-1,982,9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67,169.75	-51,910,23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69,943.26	119,080,17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37,113.01	67,169,943.26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海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280,764.83		927,151,611.65	3,869,193.11	931,020,80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280,764.83		927,151,611.65	3,869,193.11	931,020,80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978,000.00				296,717,886.10	45,712,300.00			5,145,516.19		61,576,285.48		400,705,387.77	6,540,041.05	407,245,42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721,801.67		66,721,801.67	-66,171.57	66,655,63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978,000.00				296,717,886.10	45,712,300.00							333,983,586.10	6,606,212.62	340,589,798.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978,000.00				263,449,711.32	45,712,300.00							300,715,411.32	6,603,000.00	307,318,411.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58,800.00							33,358,800.00		33,358,800.00
4. 其他					-90,625.22							-90,625.22	3,212.62	-87,412.60
(三) 利润分配									5,145,516.19		-5,145,51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5,516.19		-5,145,516.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718,000.00				662,553,077.07	45,712,300.00			21,441,172.04		177,857,050.31	1,327,856,999.42	10,409,234.16	1,338,266,233.58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40,000.00				346,484,982.64				10,890,694.41		92,370,073.97		878,485,751.02	1,992,645.74	880,478,39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40,000.00				346,484,982.64				10,890,694.41		92,370,073.97		878,485,751.02	1,992,645.74	880,478,39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350,208.33				5,404,961.44		23,910,690.86		48,665,860.63	1,876,547.37	50,542,40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327,452.30		59,327,452.30	-23,452.63	59,303,999.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50,208.33								19,350,208.33	1,900,000.00	21,250,208.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0,208.33								1,070,208.33	1,900,000.00	2,970,208.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80,000.00								18,280,000.00		18,28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04,961.44		-35,416,761.44		-30,011,800.00		-30,01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04,961.44		-5,404,961.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11,800.00		-30,011,800.00		-30,011,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280,764.83		927,151,611.65	3,869,193.11	931,020,804.76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海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649,102.53	927,519,94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649,102.53	927,519,94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78,000.00				296,808,511.32	45,712,300.00			5,145,516.19	46,309,645.73	385,529,37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55,161.92	51,455,16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978,000.00				296,808,511.32	45,712,300.00					334,074,211.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978,000.00				263,449,711.32	45,712,300.00					300,715,411.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58,800.00						33,358,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45,516.19	-5,145,51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5,516.19	-5,145,516.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718,000.00				662,643,702.29	45,712,300.00			21,441,172.04	162,958,748.26	1,313,049,322.59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40,000.00				346,484,982.64				10,890,694.41	98,016,249.61	884,131,92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40,000.00				346,484,982.64				10,890,694.41	98,016,249.61	884,131,92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0,208.33				5,404,961.44	18,632,852.92	43,388,02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049,614.36	54,049,614.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50,208.33						19,350,208.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0,208.33						1,070,208.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80,000.00						18,28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04,961.44	-35,416,761.44	-30,01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04,961.44	-5,404,961.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11,800.00	-30,011,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649,102.53	927,519,949.35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洁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海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环境公司”），芳源环境公司系由罗爱平、张海鹰、田吉平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782000004039 的营业执照。芳源环境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芳源环境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5739866136J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171.80 万元，股份总数 51,17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436,977,42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74,740,57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NCA/NCM 三元前驱体及球形氢氧化镍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

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

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00	3.80-6.3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7.00-50.00
财务软件	1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

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

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

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

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NCA/NCM 三元前驱体及球形氢氧化镍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其中国内销售模式还包含少量寄售,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寄售模式下,公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后根据对账单上客户使用产品的数量和时间确认收入。(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之“(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之“(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

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215,417.24	115,215,41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28,377.41	60,428,377.41	
应收账款	176,905,774.93	176,905,774.93	
应收款项融资	43,055,630.00	43,055,630.00	
预付款项	5,351,533.17	5,351,533.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1,206.10	1,651,206.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8,901,895.80	458,901,895.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460,392.67	38,460,392.67	
流动资产合计	899,970,227.32	899,970,227.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6,113.95	5,506,11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025,020.01	379,025,020.01	
在建工程	66,395,385.88	66,395,385.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311,495.01	57,311,495.01
无形资产	69,539,654.73	69,539,65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28,739.97	25,028,73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634.86	2,173,63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1,706.58	2,231,70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900,255.98	607,211,750.99	57,311,495.01
资产总计	1,449,870,483.30	1,507,181,978.31	57,311,49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222,823.70	221,222,82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993,015.02	89,993,015.02	
应付账款	95,326,720.50	95,326,720.50	
预收款项	3,298.12	3,298.12	
合同负债	4,768,798.53	4,768,79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57,034.39	9,057,034.39	
应交税费	2,093,206.55	2,093,206.55	
其他应付款	481,418.94	481,418.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697.14	5,702,697.14
其他流动负债	619,943.81	619,943.81	
流动负债合计	423,566,259.56	429,268,956.70	5,702,69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040,503.98	28,040,503.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08,797.87	51,608,797.87
长期应付款	67,242,915.00	67,242,91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83,418.98	146,892,216.85	51,608,797.87
负债合计	518,849,678.54	576,161,173.55	57,311,49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8,740,000.00	428,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835,190.97	365,835,19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95,655.85	16,295,655.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280,764.83	116,280,7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7,151,611.65	927,151,611.65	
少数股东权益	3,869,193.11	3,869,19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020,804.76	931,020,80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9,870,483.30	1,507,181,978.31	57,311,495.0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47,637.96	94,847,63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782,802.44	49,782,802.44	
应收账款	184,124,674.95	184,124,674.95	
应收款项融资	43,055,630.00	43,055,630.00	
预付款项	4,153,577.63	4,153,577.63	
其他应收款	5,024,115.90	5,024,115.9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3,527,597.59	453,527,597.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27,832.19	11,727,832.19	
流动资产合计	846,243,868.66	846,243,868.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3,560,713.95	463,560,71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93,165.50	33,393,165.50	
在建工程	563,787.81	563,78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9,675.88	439,675.88
无形资产	667,525.38	667,52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169.76	1,743,16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00.00	26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197,062.40	500,636,738.28	439,675.88
资产总计	1,346,440,931.06	1,346,880,606.94	439,67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52,823.70	190,152,82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666,302.30	116,666,302.30	
应付账款	101,154,718.53	101,154,718.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68,798.53	4,768,798.53	

应付职工薪酬	4,983,280.15	4,983,280.15	
应交税费	273,235.93	273,235.93	
其他应付款	301,878.76	301,87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731.05	349,731.05
其他流动负债	619,943.81	619,943.81	
流动负债合计	418,920,981.71	419,270,712.76	349,73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944.83	89,944.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44.83	89,944.83
负债合计	418,920,981.71	419,360,657.59	439,67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8,740,000.00	428,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835,190.97	365,835,19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95,655.85	16,295,655.85	
未分配利润	116,649,102.53	116,649,10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7,519,949.35	927,519,94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6,440,931.06	1,346,880,606.94	439,675.8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国科火字〔2021〕2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4005027，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本公司 2021 年可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30.47	6,549.82
银行存款	229,356,451.26	83,134,460.00
其他货币资金	47,850,913.73	32,074,407.42
合计	277,211,695.46	115,215,417.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12,206.17	14,667,127.70
信用证保证金	31,338,707.56	13,010,567.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4,396,712.72
合 计	47,850,913.73	32,074,407.4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24,642.88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60,124,642.8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 计	60,124,64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产品，浮动收益与汇率、贵金属等标的挂钩。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343,205.64	60,428,377.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146,343,205.64	60,428,377.4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51,908.17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30,851,908.1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27,153,047.7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7,153,047.7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43,205.64	100.00			146,343,205.64	60,428,377.41	100.00			60,428,377.4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6,343,205.64	100.00			146,343,205.64	60,428,377.41	100.00			60,428,377.41
合计	146,343,205.64	/		/	146,343,205.64	60,428,377.41	/		/	60,428,377.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6,343,205.64		
合计	146,343,20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3,269,025.07
1 年以内小计	363,269,025.0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3,269,025.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269,025.07	100.00	18,163,451.25	5.00	345,105,573.82	186,590,005.19	100.00	9,684,230.26	5.19	176,905,774.93

其中：										
账龄组合	363,269,025.07	100.00	18,163,451.25	5.00	345,105,573.82	186,590,005.19	100.00	9,684,230.26	5.19	176,905,774.93
合计	363,269,025.07	/	18,163,451.25	/	345,105,573.82	186,590,005.19	/	9,684,230.26	/	176,905,774.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3,269,025.07	18,163,451.25	5.00
合计	363,269,025.07	18,163,451.2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4,230.26	8,870,131.57		390,910.58		18,163,451.25
合计	9,684,230.26	8,870,131.57		390,910.58		18,163,45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0,910.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门市蓬江区胜宇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89,300.00	债务人已无法联系，无法收回账款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89,3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核销原因是年限较长，大多属于逾期3年以上，债务人已无法联系，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无法取得对方确认、无法收回款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116,313,253.20	32.02	5,815,662.6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0,801,868.44	16.74	3,040,093.4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72,544.07	15.96	2,898,627.2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6,010,211.56	12.67	2,300,510.5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68,990.33	9.35	1,698,449.52
合计	315,066,867.60	86.74	15,753,343.38

其他说明

注：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其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其应收账款余额合并以母公司名义披露；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名称变更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其应收账款包含其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其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91,454.39	43,055,630.00
合计	23,791,454.39	43,055,63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287,499.45	99.98	5,351,533.17	100.00
1 至 2 年	5,433.77	0.0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7,292,933.22	100.00	5,351,533.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到发票对应的进项税，费用已结转。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26,323.46	34.9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40,510.60	14.80
广东杭鑫建设有限公司	4,021,867.43	14.7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3,029,631.81	11.10
广东闽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1,714.25	6.82
合计	22,480,047.55	82.3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5,734.43	1,651,206.10
合计	1,865,734.43	1,651,206.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3,221.30

1 年以内小计	523,221.30
1 至 2 年	1,214,638.00
2 至 3 年	9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5,000.00
4 至 5 年	4,5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257,359.3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74,315.00	1,619,638.00
押金备用金	174,500.00	242,500.00
应收暂付款	8,544.30	
合计	2,257,359.30	1,862,138.0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4,331.90	14,600.00	132,000.00	210,931.9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0,731.90	60,731.90		
--转入第三阶段		-9,000.00	9,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61.07	55,131.90	103,000.00	180,692.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6,161.07	121,463.80	244,000.00	391,624.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931.90	180,692.97				391,624.87
合计	210,931.90	180,692.97				391,624.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2.15	50,000.00
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2.15	5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54,677.00	1 年以内	20.14	22,733.85
陈泽成	房租保证金	425,000.00	3-4 年	18.83	212,500.00
江门市新会银海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54,638.00	1-2 年	6.85	15,463.80
合计	/	2,034,315.00	/	90.12	350,697.6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055,799.05	11,163.80	406,044,635.25	149,623,253.40	300,325.90	149,322,927.50
在产品	155,972,619.97		155,972,619.97	107,240,751.97		107,240,751.97
库存商品	255,635,273.81	665,069.73	254,970,204.08	142,444,907.87	10,456.36	142,434,451.51
发出商品	24,061,059.61	4,388.95	24,056,670.66	29,784,889.87	106,658.46	29,678,231.41
低值易耗品	6,804,717.64		6,804,717.64	5,418,355.69		5,418,355.69
在途物资				24,807,177.72		24,807,177.72
合计	848,529,470.08	680,622.48	847,848,847.60	459,319,336.52	417,440.72	458,901,895.8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0,325.90			289,162.10		11,163.8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456.36	665,069.73		10,456.36		665,069.73
发出商品	106,658.46	4,388.95		106,658.46		4,388.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17,440.72	669,458.68		406,276.92		680,622.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40,287,386.53	34,086,851.29
待摊费用	5,372,435.91	12,606.56
预交企业所得税	1,988,686.96	1,636,272.96
发行费用		2,724,661.86
合计	147,648,509.40	38,460,392.67

其他说明

无

13、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5,506,113.95	4,240,000.00		-147,332.46						9,598,781.49	
小计	5,506,113.95	4,240,000.00		-147,332.46						9,598,781.49	
合计	5,506,113.95	4,240,000.00		-147,332.46						9,598,781.49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9,361,117.87	379,025,020.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9,361,117.87	379,025,02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769,512.49	399,995,205.44	2,068,669.00	3,502,942.06	11,738,703.70	467,075,032.69
2.本期增加金额	6,071,559.71	102,634,017.35	306,350.13	2,850.00	1,283,981.97	110,298,759.16
(1) 购置		1,523,342.55	306,350.13	2,850.00	799,926.16	2,632,468.84
(2) 在建工程转入	6,071,559.71	101,110,674.80			484,055.81	107,666,290.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2,072.07	6,948,908.96	10,926.00	79,594.00	52,184.95	7,163,685.98
(1) 处置或报废	72,072.07	6,948,908.96	10,926.00	79,594.00	52,184.95	7,163,685.98
4.期末余额	55,769,000.13	495,680,313.83	2,364,093.13	3,426,198.06	12,970,500.72	570,210,105.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04,237.06	73,152,643.01	1,030,813.88	1,232,865.21	6,029,453.52	88,050,012.68
2.本期增加金额	2,251,550.20	41,414,493.07	413,119.91	504,719.91	2,362,670.61	46,946,553.70
(1) 计提	2,251,550.20	41,414,493.07	413,119.91	504,719.91	2,362,670.61	46,946,553.70
3.本期减少金额	51,351.30	3,963,925.71	9,446.99	75,614.30	47,240.08	4,147,578.38
(1) 处置或报废	51,351.30	3,963,925.71	9,446.99	75,614.30	47,240.08	4,147,578.38
4.期末余额	8,804,435.96	110,603,210.37	1,434,486.80	1,661,970.82	8,344,884.05	130,848,98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964,564.17	385,077,103.46	929,606.33	1,764,227.24	4,625,616.67	439,361,117.87
2.期初账面价值	43,165,275.43	326,842,562.43	1,037,855.12	2,270,076.85	5,709,250.18	379,025,020.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1,877,560.81	62,920,830.98
工程物资	9,494,104.27	3,474,554.90
合计	311,371,665.08	66,395,385.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防腐工程				56,610.00		56,610.00
厂区零散工程				2,883,703.60		2,883,703.60
车间安装工程	8,520,139.28		8,520,139.28	3,843,535.81		3,843,535.81
二期浸出车间项目				471,336.48		471,336.48
海基仓库碱储罐区工程				2,467,035.90		2,467,035.90
硫酸钴车间项目				4,223,919.28		4,223,919.28

年产 3.6 万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13,821,962.30		13,821,962.30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286,745,381.75		286,745,381.75	35,152,727.61		35,152,727.61
2021 年车间安装工程	6,612,039.78		6,612,039.78			
合计	301,877,560.81		301,877,560.81	62,920,830.98		62,920,830.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3.6 万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155,144,346.43	13,821,962.30	144,346.43	13,379.44	586,868.14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021 年厂区零散工程	2,646,455.59		2,646,455.59	2,646.45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021 年车间安装工程	84,497,000.00		70,868,539.03	64,256.49		6,612,039.78	83.87	83.87				自有资金
车间安装工程	36,000,000.00	3,843,535.81	8,967,117.49	4,290.51		8,520,139.28	90.84	90.84				自有资金
海基仓库碱储罐区工程	3,700,000.00	2,467,035.90	1,168,980.91	3,636.0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 A、NC 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0	35,152,727.61	252,747,661.76	1,155,007.63		286,745,381.74	27.27	27.27	5,263,263.82	5,021,498.32	4.5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计		55,285,261.62	336,543,101.21	89,363,933.89	586,868.14	301,877,560.80	/	/	5,263,263.82	5,021,498.3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9,494,104.27		9,494,104.27	3,474,554.90		3,474,554.90
合计	9,494,104.27		9,494,104.27	3,474,554.90		3,474,554.90

其他说明：

无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311,495.01	57,311,495.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7,311,495.01	57,311,495.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268,551.55	4,268,551.55
(1)计提	4,268,551.55	4,268,551.5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68,551.55	4,268,551.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268,551.55	4,268,551.55
(1)计提	4,268,551.55	4,268,551.5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68,551.55	4,268,551.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042,943.46	53,042,943.46
2.期初账面价值	57,311,495.01	57,311,495.01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之“（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965,154.00			432,025.90	72,397,179.90
2.本期增加金额	63,833,735.00			14,601.77	63,848,336.77
(1)购置	63,833,735.00			14,601.77	63,848,336.7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5,798,889.00			446,627.67	136,245,516.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87,532.28			169,992.89	2,857,525.17
2.本期增加金额	1,844,560.29			33,561.08	1,878,121.37
(1)计提	1,844,560.29			33,561.08	1,878,121.3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532,092.57			203,553.97	4,735,64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266,796.43			243,073.70	131,509,870.13
2.期初账面价值	69,277,621.72			262,033.01	69,539,654.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萃取剂	25,028,739.97	5,534,024.96	4,222,628.52		26,340,136.41
合计	25,028,739.97	5,534,024.96	4,222,628.52		26,340,136.4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35,698.60	2,924,340.08	10,312,602.88	1,566,037.55
可抵扣亏损	2,750,581.48	687,645.37	2,430,389.20	607,597.31
明股实债利息	3,573,295.00	893,323.75		
股权激励	15,078,800.00	2,482,846.86		
合计	40,638,375.08	6,988,156.06	12,742,992.08	2,173,634.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8,156.06		2,173,63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 资产款	18,966,457.85		18,966,457.85	2,231,706.58		2,231,706.58
合计	18,966,457.85		18,966,457.85	2,231,706.58		2,231,706.58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379,700.1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216,885,987.35

信用借款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30,851,908.17	3,675,288.4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1,942,000.00	
应付利息	177,890.45	661,547.95
合计	542,351,498.72	221,222,823.7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4,971,029.77	89,993,015.02
合计	54,971,029.77	89,993,015.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物款	425,916,129.37	60,978,289.98
设备款	63,060,940.83	29,918,287.82
预提费用	3,443,066.19	4,430,142.70
合计	492,420,136.39	95,326,720.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701.80	3,298.12
合计	1,701.80	3,298.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181,539.89	4,768,798.53
合计	11,181,539.89	4,768,798.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57,034.39	86,998,886.93	85,196,124.95	10,859,796.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65,138.95	5,765,138.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057,034.39	92,764,025.88	90,961,263.90	10,859,796.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4,962.39	77,509,125.67	75,713,118.89	10,830,969.17

二、职工福利费		5,771,628.10	5,771,628.10	
三、社会保险费		2,411,041.96	2,411,04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0,266.29	2,170,266.29	
工伤保险费		100,584.68	100,584.68	
生育保险费		140,190.99	140,190.99	
四、住房公积金		1,012,072.00	1,012,0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72.00	295,019.20	288,264.00	28,827.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057,034.39	86,998,886.93	85,196,124.95	10,859,796.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01,001.12	5,701,001.12	
2、失业保险费		64,137.83	64,137.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765,138.95	5,765,13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22,830.06	85,048.05
企业所得税	1,661,097.83	1,585,535.70
个人所得税	236,598.26	206,93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718.08	5,953.36
环境保护税	25,112.30	22,813.77
教育费附加	195,684.91	2,551.44
地方教育附加	130,931.75	2,176.10
印花税	216,447.40	182,193.59
合计	9,320,420.59	2,093,206.55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218,214.31	481,418.94
合计	46,218,214.31	481,41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5,712,300.00	
押金保证金	27,800.00	55,800.00
应付暂收款	1,482.70	131,790.63
其他	476,631.61	293,828.31
合计	46,218,214.31	481,418.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31,840.00	5,702,697.14
合计	5,631,840.00	5,702,697.14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453,465.03	619,943.81
合计	1,453,465.03	619,943.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4,591,102.10	
保证借款	49,7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8,009,771.00
应付利息	281,586.41	30,732.98
合计	244,572,688.51	28,040,503.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8,620,865.23	51,608,797.87
合计	48,620,865.23	51,608,797.87

其他说明：

本公司采用取 5 年以上增量借款利率 4.65% 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因公司租赁为长期，选用长期利率符合公司情况，并以此计量使用权资产。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之“（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47、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4,969,000.00	64,969,000.00
专项应付款		
应付利息	3,573,295.00	2,273,915.00
合计	68,542,295.00	67,242,91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与子公司芳源新能源和罗爱平与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 融盛投资以 6,496.90 万元增资入股芳源新能源，自融盛投资成为芳源新能源股东之日起届满 5 年时，融盛投资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回购融盛投资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融盛投资实际出资额及按实际出资额 2%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增值部分的总和（如在持股期间融盛投资获得芳源新能源分红的，在计算回购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分红款）；(2) 在前述 5 年期满前达成其他回购条件时，融盛投资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无条件回购融盛投资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融盛投资实际出资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本息（如在持股期间融盛投资获得芳源新能源分红的，在计算回购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分红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盛投资出资金额占芳源新能源实收资本的 15.00%，融盛投资的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金融负债列报，并按年化收益率 2% 计提利息支出。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盛投资款	67,242,915.00	68,542,295.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8,740,000.00	82,978,000.00				82,978,000.00	511,718,000.00

其他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366,400,000.00元。截至2021年8月3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66,4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5,354,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45,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8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1,045,600.00元。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6号）。

2)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1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5.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2,978,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共收到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购股款合计额45,712,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30,188.68元，收到限制性股票购股款净额45,382,111.32元，其中计入股本2,9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2,404,111.32元，同时增加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45,712,300.00元。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19号）。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5,565,190.97	263,449,711.32	90,625.22	578,924,277.07
其他资本公积	50,270,000.00	33,358,800.00		83,628,800.00
合计	365,835,190.97	296,808,511.32	90,625.22	662,553,077.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本期增加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溢价投入，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2、股本”。

本期减少均系购买子公司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21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8,280,000.00 元系根据 2018 年公司实施的对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2021 年应承担的费用 18,280,000.00 元。

2021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078,800.00 元系根据 2021 年公司实施的对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2021 年应承担的费用 15,078,800.00 元。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负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45,712,300.00		45,712,300.00
合计		45,712,300.00		45,712,3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变动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2、股本”。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04,456.43	2,304,456.43	
合计		2,304,456.43	2,304,456.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95,655.85	5,145,516.19		21,441,172.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295,655.85	5,145,516.19		21,441,172.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变动额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280,764.83	92,370,073.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280,764.83	92,370,073.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21,801.67	59,327,452.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5,516.19	5,404,961.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11,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857,050.31	116,280,764.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8,603,357.53	1,820,585,760.31	991,449,459.47	839,453,799.47
其他业务	959,878.18	207,459.60	1,216,636.19	532,627.34
合计	2,069,563,235.71	1,820,793,219.91	992,666,095.66	839,986,426.8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NCA 三元前驱体	1,326,321,447.95	1,326,321,447.95
NCM 三元前驱体	537,054,830.98	537,054,830.98
硫酸钴	119,478,240.04	119,478,240.04
球形氢氧化镍	76,391,828.07	76,391,828.07
其他	9,941,137.20	9,941,137.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34,436,939.29	1,934,436,939.29
境外	134,750,544.95	134,750,544.9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69,187,484.24	2,069,187,484.2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069,187,484.24	2,069,187,484.2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0,299.64	591,647.20
教育费附加	1,348,376.30	346,624.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8,917.53	231,083.34
房产税	37,680.31	37,680.31
土地使用税	197,695.50	186,978.00
车船使用税	3,021.04	2,786.84
印花税	1,926,034.21	1,171,790.95
残疾人保障金	231,584.89	268,900.64
环境保护税	97,382.97	53,709.50
合计	7,000,992.39	2,891,201.75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5,441.94	902,455.09
股份支付	2,346,051.16	1,525,648.80
差旅费	49,210.86	72,307.25
办公费	15,288.92	11,679.95
业务招待费	67,535.00	18,684.45
折旧费	3,833.64	17,768.4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6,257.28
咨询费		838,120.80
其他	129,894.91	98,152.93
合计	3,847,256.43	3,511,075.03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20,886.90	15,901,917.65
股份支付	14,787,352.25	8,059,981.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927,140.82	3,442,772.10
办公费	3,804,285.55	2,941,270.58
业务招待费	1,688,444.98	1,733,970.88
折旧费与摊销	1,749,878.34	916,281.82
差旅费	77,093.13	160,636.32

其他	1,383,418.73	1,016,388.22
合计	47,938,500.70	34,173,218.61

其他说明：
无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45,623,340.33	18,409,048.97
职工薪酬	20,621,250.82	11,423,130.88
股份支付	14,056,471.65	7,150,441.36
水电租赁费	5,715,270.62	3,802,941.48
折旧费	3,454,886.69	2,689,768.02
其他	1,885,785.16	1,400,389.67
合计	91,357,005.27	44,875,720.3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21,557.74	8,606,088.37
减：利息收入	6,678,623.49	4,024,170.34
银行手续费	1,942,911.74	1,177,266.20
汇兑损益	503,137.23	2,091,451.09
其他	2,036,520.39	1,331,296.27
合计	18,325,503.61	9,181,931.59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35,400.26	6,283,376.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758.24	18,399.95
合计	2,913,158.50	6,301,776.17

其他说明：
无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332.46	-253,886.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532,292.26	-980,28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1,414.76	58,602.74
合计	-1,208,209.96	-1,175,571.79

其他说明：

无

68、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642.8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64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4,642.88	

其他说明：

无

70、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70,131.57	1,223,67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692.97	1,330,775.7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050,824.54	2,554,455.32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9,840.22	-148,710.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69,840.22	-148,710.8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026.91	-669,500.11
合计	-32,026.91	-669,500.11

其他说明：

无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119.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119.4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卖废品	506,057.99	361,321.26	506,057.99
政府补助	5,100.00	10,800.00	5,100.00
罚款收入	134,875.00	400.00	134,875.00
其他	88,180.42	269,057.45	88,180.42
合计	734,213.41	658,698.17	734,21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2,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委员会区级“两优一先”荣誉表彰对象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0,834.93	103,958.97	630,834.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0,834.93	103,958.97	630,834.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43,000.00	1,049,999.90	1,043,000.00
其他	72,041.16	207,256.87	72,041.16
合计	1,745,876.09	1,361,215.74	1,745,876.09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24,885.57	3,612,575.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14,521.20	1,289,877.56
合计	5,010,364.37	4,902,453.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665,994.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49,899.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5,104.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14,293.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099.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15,921.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6,003.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的影响	-12,977,316.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56,365.53
所得税费用	5,010,36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92,487,575.07	125,480,191.55
利息收入	6,678,623.49	4,024,170.34
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	2,918,258.50	6,312,576.17
罚款收入及其他	729,113.41	630,778.71
往来款	13,976,538.59	5,083,699.56
合计	116,790,109.06	141,531,416.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97,264,081.38	116,284,053.14
期间费用	21,314,704.67	19,916,454.66

往来款	13,513,743.30	3,145,977.20
罚款及其他	1,115,041.16	1,257,256.77
合计	133,207,570.51	140,603,741.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款项	5,772,543.94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		39,441,437.70
支付发行费用	26,901,002.14	2,724,661.86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287,412.60	
短期借款保证金	11,000,000.00	
合计	44,960,958.68	42,166,099.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655,630.10	59,303,99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840.22	148,710.82
信用减值损失	9,050,824.54	-2,554,455.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46,553.70	31,795,813.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4,268,551.55	
无形资产摊销	444,533.12	46,03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2,628.52	3,039,43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26.91	669,500.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834.93	86,839.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642.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24,694.97	9,434,582.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8,209.96	1,175,57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4,521.20	1,289,87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605,954.12	-44,861,12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355,376.72	-12,625,52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1,635,132.86	125,301,782.60
其他	33,358,800.00	18,2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7,766.46	190,531,037.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360,781.73	83,141,009.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141,009.82	123,745,266.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19,771.91	-40,604,256.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9,360,781.73	83,141,009.82
其中：库存现金	4,330.47	6,54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356,451.26	83,134,46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60,781.73	83,141,009.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850,913.73	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12,206.17 及信用证保证金 31,338,707.56 元。
应收票据	30,851,908.17	资产质押融资短期借款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67,397,449.39	资产抵押担保长期借款
合计	146,100,271.29	/

其他说明：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47.95	6.3757	5,406.2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 年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促进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再融资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 年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节能和清洁生产）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第三批专利扶持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中央财政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5,011.00	其他收益	5,011.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岗位补贴	5,100.00	其他收益	5,100.00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333.03	其他收益	3,333.03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773.27	其他收益	4,773.27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2,500.00	其他收益	2,500.00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进站科研经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36,000.00	其他收益	136,000.00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后补助	24,300.00	其他收益	24,300.00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工代训补贴	1,600.00	其他收益	1,600.00
稳岗补贴	12,782.96	其他收益	12,782.96
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2,100.00	营业外收入	2,100.0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委员会区级“两优一先”荣誉表彰对象奖励资金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小计	2,840,500.26	-	2,840,500.2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业	85.00		新设成立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业	88.8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芳源新能源工商注册资料显示融盛投资持有芳源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15.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投资出资额占芳源新能源实收资本的 15.00%，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7、长期应付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05	-66,171.57		10,409,234.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070,619.44	59,550,627.23	62,621,246.67	76,307,767.76	0	76,307,767.76	9,917,175.01	26,584,684.68	9,943,759.69	22,751,731.73	0	22,751,731.7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	-626,477.03	-626,477.03	-234,751.70	0	-60,134.96	-60,134.96	-116,505.1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	2021/10/13	61.000%	83.815%

限公司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	83.815%	88.79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287,412.60
—现金	1,287,412.6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87,412.6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96,787.38
差额	90,625.22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90,625.2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262,730.32	23,138,181.79
非流动资产	96,156,806.58	41,676,951.86
资产合计	117,419,536.90	64,815,133.65
流动负债	20,090,012.29	4,401,921.49
非流动负债	49,972,500.00	26,000,000.00
负债合计	70,062,512.29	30,401,921.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357,024.61	34,413,212.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71,404.92	5,506,113.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7,376.5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98,781.49	5,506,113.9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7,721.24	-1,586,787.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7,721.24	-1,586,787.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账款”及“7、其他应收款”。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6.74%（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0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87,124,187.23	834,614,955.30	555,843,179.40	67,601,511.90	211,170,264.00
应付票据	54,971,029.77	54,971,029.77	54,971,029.77		
应付账款	492,420,136.39	492,420,136.39	492,420,136.39		
其他应付款	46,218,214.31	46,218,214.31	23,362,064.31	22,856,150.00	
长期应付款	68,542,295.00	72,440,435.00			72,440,435.00
租赁负债	54,052,705.23	78,223,108.57	5,431,840.00	10,683,108.57	62,108,160.00
小 计	1,503,328,567.93	1,578,887,879.34	1,132,028,249.87	101,140,770.47	345,718,859.0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49,263,327.68	261,691,325.57	223,969,944.53	3,368,330.57	34,353,050.47
应付票据	89,993,015.02	89,993,015.02	89,993,015.02		
应付账款	95,326,720.50	95,326,720.50	95,326,720.50		
其他应付款	481,418.94	481,418.94	481,418.94		
长期应付款	67,242,915.00	71,465,935.00			71,465,935.00
小 计	502,307,397.14	518,958,415.03	409,771,098.99	3,368,330.57	105,818,985.4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银行借款为固定利率计息，无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4,642.88		60,124,642.8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24,642.88		60,124,642.88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60,124,642.88		60,124,642.8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3,791,454.39	23,791,454.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124,642.88	23,791,454.39	83,916,097.2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第二层级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管理层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以此作为第二层次金融资产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MCC RAMU NICO LIMITED	重要供应商，与持有公司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3%的财产份额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爱平朋友王向军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MCC RAMU NICO LIMITED	氢氧化镍、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118,028,198.34	468,083,669.13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公司	油漆、面漆	606,502.07	40,739.83
合计		118,634,700.41	468,124,408.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94,558,249.03	110,316,318.62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61,918.04	40,342.54
合计		294,620,167.07	110,356,661.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爱平、吴芳	40,000,000.00	2021-06-10	2022-06-10	否
罗爱平、吴芳	7,374,388.54	2021-08-16	2022-02-16	否
罗爱平、吴芳	30,000,000.00	2021-08-24	2022-08-24	否
罗爱平、吴芳	18,369,288.25	2021-10-21	2022-04-21	否
罗爱平、吴芳	20,000,000.00	2021-10-26	2022-09-02	否
罗爱平、吴芳	11,377,352.98	2021-11-01	2022-05-01	否
罗爱平、吴芳	17,850,000.00	2021-11-23	2022-05-23	否
罗爱平、吴芳	20,000,000.00	2021-11-23	2022-09-02	否
罗爱平、吴芳	11,298,124.00	2021-07-23	2022-07-14	否
罗爱平、吴芳	11,744,651.70	2021-07-29	2022-07-21	否
罗爱平、吴芳	8,899,224.30	2021-08-06	2022-07-29	否
罗爱平、吴芳	50,000,000.00	2021-01-18	2022-01-18	否
罗爱平、吴芳	30,000,000.00	2021-04-16	2022-04-16	否
罗爱平、吴芳	40,000,000.00	2021-10-15	2022-10-15	否
罗爱平、吴芳	30,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9	否
罗爱平、吴芳	20,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3	否
罗爱平、吴芳	49,900,000.00	2021-09-24	2023-09-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表格列示事项外，罗爱平为公司回购融盛投资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融盛投资与公司、芳源新能源、罗爱平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融盛投资以6,496万元增资入股芳源新能源，自融盛投资成为芳源新能源股东之日起届满5年时，融盛投资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回购融盛投资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融盛投资实际出资额及按实际出资额2%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增值部分的总和（扣除分红款）；(2)在前述5年期满前达成其他回购条件时，融盛投资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无条件回购融盛投资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融盛投资实际出资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本息（扣除分红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为公司回购融盛投资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3.95	579.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样品 NCM 三元前驱体 3,553.50kg。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72,544.07	2,898,627.20	48,520,087.40	2,426,004.37
应收账款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5,304.55	265.23
小 计		57,972,544.07	2,898,627.20	48,525,391.95	2,426,269.60
应收票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91,657.90		3,852,000.00	
小 计		15,591,657.90		3,85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8,990.00	
小 计				2,658,99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3,016.99	40,739.83
小 计		273,016.99	40,739.8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78,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其他说明

(一) 根据 2018 年 4 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正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发行股份 3,009,000 股, 并向谢宋树、龚军、龙全安等 22 位员工身份的新股东发行股份 6,991,000 股, 合计发行 1,000 万股, 每股 2.86 元; 激励对象需在 60 个月内在公司实际全职工作。

公司参照 2018 年 7 月的外部投资者 12 元/股的价格, 减认购价 2.86 元/股后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确认股份支付, 累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140.00 万元, 按等待期五年内分期摊销。假设在等待期股权激励员工无人离职情况下, 各期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股份支付金额	1,371.00	1,828.00	1,828.00	1,828.00	1,828.00	457.00

(二) 根据 2021 年 10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授予日, 以 15.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78,0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以 22.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20,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内解除限售, 每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50%、50%。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归属, 每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对授予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按照授予当日股票收盘价为 29.50 元/股的价格, 减认购价 15.35 元/股后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确认股份支付, 累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13.87 万元, 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对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 BS 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计算方式, 公司 2021-2024 年摊销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激励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	4,213.87	526.73	2,809.25	877.89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92.00	10,508.54	981.15	5,419.72	2,826.19	1,281.49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937,44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4、使用权资产”。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 租赁”。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22,34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72,543.9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二）流动性风险”。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海基仓库	1	2018.7.1-2033.6.30	是
宿舍楼、食堂	1	2017.4.1-2022.3.31	是
厂房 1-5#	1	2016.7.1-2036.6.30	是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2,169,430.33
1 年以内小计	392,169,430.3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2,169,430.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169,430.33	100.00	18,142,259.39	4.63	374,027,170.94	193,806,934.09	100.00	9,682,259.14	5.00	184,124,674.95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9,324,242.48	7.48			29,324,242.48	7,256,351.20	3.74			7,256,351.20
账龄组合	362,845,187.85	92.52	18,142,259.39	5.00	344,702,928.46	186,550,582.89	96.26	9,682,259.14	5.19	176,868,323.75
合计	392,169,430.33	100.00	18,142,259.39	/	374,027,170.94	193,806,934.09	100.00	9,682,259.14	/	184,124,674.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2,845,187.85	18,142,259.39	5.00
合计	362,845,187.85	18,142,259.3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2,259.14	8,850,910.83		390,910.58		18,142,259.39
合计	9,682,259.14	8,850,910.83		390,910.58		18,142,259.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0,910.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门市蓬江区胜宇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89,300.00	债务人已无法联系，无法收回账款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89,3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核销原因是年限较长，大多属于逾期3年或5年以上，债务人已无法联系，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无法取得对方确认、无法收回款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116,313,253.20	29.66	5,815,662.6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0,801,868.44	15.50	3,040,093.4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72,544.07	14.78	2,898,627.2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6,010,211.56	11.73	2,300,510.5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68,990.33	8.66	1,698,449.52
合计	315,066,867.60	80.34	15,753,343.3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995.45	5,024,115.90
合计	358,995.45	5,024,115.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2,821.25
1 年以内小计	222,821.25
1 至 2 年	154,638.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500.00
5 年以上	
合计	381,959.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62,821.25	4,758,409.80
保证金	154,638.00	154,638.00
押金备用金	64,500.00	132,500.00
合计	381,959.25	5,045,547.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331.90	5,600.00	4,500.00	21,431.9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731.90	7,731.9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0.00	2,131.90		1,531.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3,000.00	15,463.80	4,500.00	22,963.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431.90	1,531.90				22,963.80
合计	21,431.90	1,531.90				22,963.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芳源 新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 款	162,821.25	1 年以内	42.63	
江门市新会 银海发展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54,638.00	1-2 年	40.48	15,463.80
刘伟文	押金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5.71	3,000.00
广东电网公 司江门新会 供电局	押金备用金	4,500.00	4 年以上	1.18	4,500.00
合计	/	381,959.25	/	100.00	22,963.8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9,296,431.19	1,500,000.00	657,796,431.19	459,554,600.00	1,500,000.00	458,054,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98,781.49		9,598,781.49	5,506,113.95		5,506,113.95
合计	668,895,212.68	1,500,000.00	667,395,212.68	465,060,713.95	1,500,000.00	463,560,713.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672,080.36		20,172,080.36		1,500,000.00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71,949,600.00	1,349,866.80		373,299,466.80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0,005,000.00	132,985,063.45		212,990,063.45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0.00	46,734,820.58		52,834,820.58		
合计	459,554,600.00	199,741,831.19		659,296,431.19		1,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5,506,113.95	4,240,000.00		-147,332.46						9,598,781.49	
小计	5,506,113.95	4,240,000.00		-147,332.46						9,598,781.49	
合计	5,506,113.95	4,240,000.00		-147,332.46						9,598,781.4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0,175,550.58	1,865,772,227.95	991,449,459.47	857,277,565.45
其他业务	45,528,053.75	36,028,390.68	23,312,666.10	22,721,793.42
合计	2,105,703,604.33	1,901,800,618.63	1,014,762,125.57	879,999,358.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NCA 三元前驱体	1,326,321,447.95	1,326,321,447.95
NCM 三元前驱体	537,054,830.98	537,054,830.98
硫酸钴	119,478,240.04	119,478,240.04
球形氢氧化镍	76,391,828.07	76,391,828.07
其他	15,903,574.75	15,903,574.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40,350,338.24	1,940,350,338.24
境外	134,799,583.55	134,799,583.5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75,149,921.79	2,075,149,921.7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075,149,921.79	2,075,149,921.7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332.46	-253,886.0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532,292.26	-980,28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1,414.76	

理财产品收益		58,602.74
合计	-1,208,209.96	-1,175,571.7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861.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0,50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1,414.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92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758.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15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60,728.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7,758.24	
小计	77,758.2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罗爱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